

目 录

珲春市公安局权责清单	1
珲春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282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	283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	284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	327
珲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335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336
珲春市教育局权责清单	404
珲春市林业局权责清单	409
珲春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441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46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470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508
珲春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525
珲春市审计局权责清单	526

珲春市公安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给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2	珲春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修正) 第七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 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3	珲春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谈。</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 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4	珲春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项；</p> <p>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p> <p>3.《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谈。</p> <p>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5	珲春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项；</p> <p>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p> <p>3.《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6	珲春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 安全审核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第四款、 第五款 。	<p>1.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 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签。</p> <p>3.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 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 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四)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 检测、 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 检测、 检疫合格的设备、 设施、 产品、 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 检测、 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7	琿春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p> <p>2.《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8	珲春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2.《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9	珲春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 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0	珲春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3.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 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1	珲春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九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2	珲春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十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谈。</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3	珲春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p> <p>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4	珲春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5	珲春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p> <p>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6	珲春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p> <p>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7	珲春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p> <p>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8	珲春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p>1. 《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p> <p>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19	珲春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p> <p>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第十条。</p>	<p>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0	珲春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1	珲春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2.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四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2	珲春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3	珲春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书：（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书。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6. 其他法律法规。</p>
----	--------	----------	------	--	--	--

24	珲春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 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5	珲春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6	珲春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7	珲春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 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8	珲春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29	珲春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p>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30	珲春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 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资料审查, 现场核对, 现场面签。</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出具审查意见,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许可证件, 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 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应当予以公开, 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 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 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p> <p>6 其他法律规定。</p>
----	--------	------------------	------	-------------------------------------	---	---

31	珲春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及时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需要补充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现场面签。 3. 决定阶段责任：出具审查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证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6.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6 其他法律规定。
32	珲春市公安局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	行政确认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 3. 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 4. 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发文，颁发奖励证书。受奖励的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也可以不公开进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向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书面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申请确认的有效期为一年，特殊情况不超过二年。 2.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并在接到申请确认的书面材料三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评定，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3.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十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下列奖励：（一）授予荣誉称号；（二）颁发奖金；（三）其它奖励。第十一条……“见义勇为积极分子”以及其他奖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授予。 4.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奖励见义勇为人员一般公开进行，受奖励的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也可以不公开进行。

33	珲春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情况备案	行政确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存储情况备案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4. 同3。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报送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行政确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报送的处置方案的备案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4. 同3。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35	珲春市公安局	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行政确认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点第4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被拐儿童身份证明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36	珲春市公安局	旧手机交易业、机动车维修业、汽车租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旧机动车交易业、开锁业、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金银首饰加工置换、回收业备案	行政确认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十三条。	1. 受理：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 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流程图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 送达：按照规定时限送达。 4.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管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本办法第二条第（四）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三）经营场所（含库房）地理位置和内部结构平面示意图。 前款规定的特种行业变更名称、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布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在15日内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2. 同1。 3. 同1。 4.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实施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监督特种行业做好内部治安防范工作；（二）组织开展特种行业治安检查和治安防范知识培训；（三）查处涉及特种行业的违法行为；（四）建立特种行业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和治安档案。
37	珲春市公安局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登记或注销申请，公安派出所户籍员受理。 2. 审查责任：户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登记或注销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办理。 4. 送达责任：办理登记或注销手续后直接送达办件人。 5. 事后监管责任：承担认定工作的相关人员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五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办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热情接待群众，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但证明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对符合政策规定，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或办理。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38	珲春市公安局	居民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	行政确认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九章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对居民户口登记项变更、更正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五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办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热情接待群众，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但证明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对符合政策规定，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或办理。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39	珲春市公安局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对核发居住证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居住证暂行条例》 申领居住证，应当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相片以及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本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对申请材料不全的，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领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对符合居住证办理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 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的，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自补办签注手续之日起连续计算。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40	珲春市公安局	公民户籍信息类证明	行政确认	公安部、国家发改委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第1条、第2条、第3条、第6条、第7条。	1. 受理责任：对公民户籍信息类证明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全文）。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41	珲春市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对核发居民身份证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五十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公民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交验居民户口簿、登记指纹信息。 2. 第五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办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热情接待群众，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但证明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对符合政策规定，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或办理。 3. 同2。 4. 第五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公民申请办理居民身份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对急需用证的群众开辟“绿色通道”，2个工作日内制出证件。临时居民身份证现场受理、现场制作、现场发放。

4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1. 受理责任：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所在办理出生登记手续时，应严格查验申请人所持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对政策外生育的，应核查征收社会抚养费票据或其他相关证明；未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在办理新生儿落户登记的同时，告知申请人要依法缴费。 2. 同1。 3.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五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所在办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热情接待群众，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但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对符合政策规定，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或办理。第五十三条 对下列户口申报事项，只要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公安派出所应当当场办理：（一）出生登记； 4. 同3。 5. 同3。
44	珲春市公安局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1. 受理责任：申请人持申报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登记或注销申请，公安派出所户籍员受理。 2. 审查责任：户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登记或注销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办理。 4. 送达责任：办理登记或注销手续后直接送达办件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二十四条 已死亡公民，由近亲属凭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死亡医学证明书》到死亡公民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对死亡未注销户口的，可由社区民警上门发放《死亡公民户口注销通知单》，并要求其亲属签字；对找不到亲属或亲属拒绝签字的，由社区（村委会）盖章，公安派出所凭盖章的《死亡公民户口注销通知单》直接注销户口。公民非正常死亡的，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办理户口注销手续。第二十五条 失踪公民户口注销，由其近亲属凭失踪公民的居民户口簿、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2. 同1。 3.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五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所在办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热情接待群众，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但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对符合政策规定，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或办理。第五十三条 对下列户口申报事项，只要符合政策规定、证明材料齐全，公安派出所应当当场办理：（三）死亡注销； 4. 同3。
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全文）。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全文）。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47	珲春市公安局	居民户口簿申领、换领、补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居民户口簿申领、换领、补领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第五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所在办理户籍、居民身份证业务时应热情接待群众，对不符合政策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符合政策规定，但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对符合政策规定，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或办理。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48	珲春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备案	行政确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对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备案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以辅以录音、录像等形式。

49	珲春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营业资格备案	行政确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对娱乐场所营业资格备案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确认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确认事项的要求作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对办理好的确认事项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以辅以录音、录像等形式。
50	珲春市公安局	扣押	行政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 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需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 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 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 行政强制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 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 的物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 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 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同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 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1	珲春市公安局	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遣送出境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 事人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 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 执行责任：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 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通知当事人到场，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 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三）听取当事人的陈 述和申辩；（四）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 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五）实施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 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 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 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 同1。3. 同1。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六条 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 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罚限期出 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 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第二百四十七条 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可以被遣送至下列国家或者地区：（一）国籍国；（二）入境前的居住国或者地区；（三）出生地国或者地区；（四）入境前的出口口岸的 所属国或者地区；（五）其他允许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入境的国家或者地区
5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外国人有非法出 入境嫌疑的拘留 审查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拘留审查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 事人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 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 执行责任：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 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二条 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经当场 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拘留审查：（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三）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四）有危害国家 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 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 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 份不明的，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2. 同1。3. 同1。 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 拘留审查：（一）被决定遣送出境、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的；（二）不应当拘留审查的；（三）被采取限制活动范围措施的；（四）案件移交其他部门处理的；（五）其他应当解除 拘留审查的。

53	珲春市公安局	查封	行政强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條；</p> <p>2.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條第（一）項。</p> <p>1. 受案責任：公安機關在檢查中發現或者接到舉報需對與案件有關的需要作為證據的物品查封 予以審查，決定是否予以受理。</p> <p>2. 調查責任：公安機關應該指定兩名執法人員調查取證，並根據實際情況向負責人匯報申請行 政強制措施（緊急情況需當場實施行政強制措施的，按規定補辦手續）。</p> <p>3. 告知責任：公安機關在作出行政強制措施決定前，應告知當事人採取行政強制措施的理由、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和救濟途徑。</p> <p>4. 執行責任：實施行政強制措施，製作現場筆錄，由當事人或見證人、執法人員簽名或蓋章確 認，向當事人送達行政強制措施決定書。</p> <p>5. 監管責任：對行政強制措施中暫扣、查封的財物應該予以保管，並在依法處理後，及時解除 行政強制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規政策規定應履行的責任。</p>	<p>（三）被採取限制活動範圍措施的；（四）案件移交其他部門處理的；（五）其他應該解除拘留審查的1.《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第一百零八條 辦理下列行政案件時，對專門用於從事無證經營活動的場所、設施、物品，經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依法查封。但對與違法行為無關的場所、設施，公民個人及其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不得查封；（一）擅自經營按照國家規定需要由公安機關許可的行業的；（二）依照《娛樂場所管理條例》可以由公安機關採取取締措施的；（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等法律、法規規定適用查封的其他公安行政案件。場所、設施、物品已被其他國家機關依法查封的，不得重複查封。</p> <p>2.《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強制措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一）實施前須向行政機關負責人報告並經批准；（二）由兩名以上行政執法 人員實施；（三）出示執法身份證件；（四）通知當事人到場；（五）當場告知當事人採取行政強制措施的理由、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救濟途徑；（六）听取 當事人的陳述和申辯；（七）製作現場筆錄；（八）現場筆錄由當事人和行政執法人員簽名或者蓋章，當事人拒絕的，在筆錄中予以註明；（九）當事人不到場的，邀請見 證人到場，由見證人和行政執法人員在現場筆錄上簽名或者蓋章；（十）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條 情況緊急，需要當場實施行政強制措施的，行政執法人員應當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行政機關負責人報告，並補辦批准手續。行政機關負責人認為不應當採取行政強制措施的，應當立即解除。3.同2。</p> <p>4.《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第二十四條 行政機關決定實施查封、扣押的，應當履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程序，製作並當場交付查封、扣押決定書和清單。</p> <p>5.《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第二十五條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情況複雜的，經行政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但是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條 行政機關採取查封、扣押措施後，應當及時查清事實，在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期限內作出處理決定。對違法事實清楚，依法應當沒收的非法財物予以沒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銷毀的，依法銷毀；應當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決定。</p> <p>6.《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第二十八條公安機關發現極端主義活動的，應當責令立即停止，將有關人員強行帶離現場並登記身份信息，對有關物品、資料予以收繳，對非法活動場所予以查封 ……第五十二條 公安機關調查恐怖活動嫌疑，經县级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查詢嫌疑人員的存款、匯款、債券、股票、基金份 額等財產，可以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措施。查封、扣押、凍結的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情況複雜的，可以經上一級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延長一個月。</p>
54	珲春市公安局	強制傳喚	行政强制	<p>1.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 理處罰法》第八十二條第二 款；</p> <p>2. 《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 程序規定》第五十四條第 （二）項。</p> <p>1. 受案責任：公安機關在檢查中發現或者接到舉報需對與案件有關的需要強制傳喚違反治安管 理行為人接受調查的予以審查，決定是否予以受理。</p> <p>2. 調查責任：公安機關應該指定兩名執法人員調查取證，並根據實際情況向負責人匯報申請行 政強制措施（緊急情況需當場實施行政強制措施的，按規定補辦手續）。</p> <p>3. 告知責任：公安機關在作出行政強制措施決定前，應告知當事人採取行政強制措施的理由、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和救濟途徑。</p> <p>4. 執行責任：實施行政強制措施，製作現場筆錄，由當事人或見證人、執法人員簽名或蓋章確 認，向當事人送達行政強制措施決定書。</p> <p>5. 監管責任：對行政強制措施中暫扣、查封的財物應該予以保管，並在依法處理後，及時解除 行政強制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規政策規定應履行的責任。</p>	<p>1.《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第五十五條 實施行政強制措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一）實施前須依法向公安機關負責人報告並經批准；（二）通知當事人到場，當場告知當事人採取行政強制措施的理由、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救濟途徑。當事人不 到場的，邀請見證人到場，並在現場筆錄中註明；（三）听取當事人的陳 述和申辯；（四）製作現場筆錄，由當事人和辦案人民警察簽名或者蓋章，當事人拒絕的，在筆錄中註 明。當事人不在場的，由見證人和辦案人民警察在筆錄上簽名或者蓋 章；（五）實施限制公 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強制措施的，應當當場告知當事人家屬實施強制措施的公安機關、理 由、地點和期限；無法當場告知的，應當在實施強制措施後立即通過電話、短信、傳真等 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屬聯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無法通知的， 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屬情況或者無法通知家屬的原因應當在詢問筆錄中註明。</p> <p>（六）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程序。2.同1。3.同1。</p> <p>4.《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第六十七條 ……對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傳喚或者逃避 傳喚的違反治安管 理、出境入境管 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規定可以強制傳喚的其他 違法嫌疑 人，經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機關辦案部門或者出入境防 檢查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 強制傳喚。強制傳喚時，可以依法使用手銬、警繩等約束性警械。</p> <p>5.《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第六十九條 对被傳喚的違法嫌疑人，應當及時詢 問查證，詢問查證的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案情複雜，違法行為依法可能適用行政拘留處 罰的，詢問查證的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不得以連續傳喚的形式变相拘禁違法嫌疑 人。</p>
55	珲春市公安局	先行登記保存	行政强制	<p>1.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 罰法》第五十六條；</p> <p>2. 《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 程序規定》第一百一十條。</p> <p>1. 受案責任：公安機關在檢查中發現或者接到舉報需對與案件有關的需要先行登記保存的予以 審查，決定是否予以受理。</p> <p>2. 調查責任：公安機關應該指定兩名執法人員調查取證，並根據實際情況向負責人匯報申請行 政強制措施（緊急情況需當場實施行政強制措施的，按規定補辦手續）。</p> <p>3. 告知責任：公安機關在作出行政強制措施決定前，應告知當事人採取行政強制措施的理由、依據以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和救濟途徑。</p> <p>4. 執行責任：實施行政強制措施，製作現場筆錄，由當事人或見證人、執法人員簽名或蓋章確 認，向當事人送達行政強制措施決定書。</p> <p>5. 監管責任：對行政強制措施中先行登記保存的財物應該予以保管，並在依法處理後，及時解 除行政強制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規政策規定應履行的責任。</p>	<p>1.《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 在證據可能滅失或者以後難以取得的情況下，經公安機關辦案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記保存。</p> <p>2.同1。</p> <p>3.《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第一百一十一條 實施扣押、扣留、查封、抽樣取證、先行登記保存等證據保全措施時，應當會同當事人查點清楚，製作並當場交付 證據保全決定書。必要時，應當對採取證據保全措施的證據進行拍照或者對採取證據保全的過程進行錄 像。證據保全決定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一）當事人的姓名或者名 稱、地址；（二）抽樣取證、先行登記保存、扣押、扣留、查封的理由、依據和期限；（三）申請行政復 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的途徑和期限；（四）作出決定的公安機關的 名稱、印章和日期。</p> <p>證據保全決定書應當附清單，載明被採取證據保全措施的場所、設施、物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特征等，由辦案人民警察和當事人簽名後，一份交當事人，一份附卷。有 見證 人的，還應當由見證人簽名。當事人或者見證人拒絕簽名的，辦案人民警察應當在證據保 全清單上註明。</p> <p>4.同3。</p> <p>5.《公安機關辦理行政案件程序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第二款 先行登記保存期間，證據持 有人及其他人員不得損毀或者轉移證據。</p> <p>第一百一十條第三款 對先行登記保存的證據，應當在七日內作出處理決定。逾期不作出處 理決定的，視為自動解除。</p>

56	珲春市公安局	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清醒，也可以通知其家属、亲友或者所属单位将其领回看管，必要时，应当送医院醒酒…… 2.同1。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指定专人严加看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4.同3。
57	珲春市公安局	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 3.《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五条。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继续盘问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八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三）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第十三条 公安派出所的人民警察对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确有必要继续盘问的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立即带回，并制作《当场盘问、检查笔录》、填写《继续盘问审批表》报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批决定继续盘问12小时。对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将《继续盘问审批表》复印、传真或者通过计算机网络报所属县、市、旗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主管公安派出所工作的部门备案。 2.《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十四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批准继续盘问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填写《继续盘问通知书》，送达被盘问人，并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单位；未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 对被盘问人身份不明或者没有家属和单位而无法通知的，应当在《继续盘问通知书》上注明，并由被盘问人签名或者捺指印。但是，对因身份不明而无法通知的，在继续盘问期间查明身份后，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通知其家属或者单位。 3.《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十六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批准继续盘问后，应当立即结合当场盘问、检查的情况继续对其进行盘问，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对继续盘问的情况，应当制作《继续盘问笔录》，并载明被盘问人被带至公安机关的具体时间，由被盘问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捺指印。对被盘问人拒绝签名和捺指印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4.《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终止继续盘问，并立即释放被盘问人或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一）继续盘问中发现具有本规定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二）已经证实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三）有证据证明有犯罪嫌疑的。 对经过继续盘问已经排除违法犯罪嫌疑，或者经过批准的继续盘问、延长继续盘问时届满，尚不能证实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58	珲春市公安局	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限制活动范围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明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2.同1。 3.同1。 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五条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未经决定机关批准，不得变更生活居所，超出指定的活动区域；（二）在传唤的时候及时到案；（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59	珲春市公安局	抽样取证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需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抽样取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 3.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5. 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应当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收集证据时，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3.同2. 4.同2。 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抽样取证应当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样品的数量以能够认定本品的品质特征为限。抽样取证时，应当对抽样取证的现场、被抽样物品及被抽取的样品进行拍照或者对抽样过程进行录像。 对抽取的样品应当及时进行检验。经检验，能够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依法扣押、先行登记保存或者登记；不属于证据的，应当及时返还样品。样品有减损的，应当予以补偿。

60	珲春市公安局	扣留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p> <p>2.《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九条；</p> <p>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p> <p>5.《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p>	<p>1. 1. 受案责任：公安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需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予以审查，决定是否予以受理。</p> <p>2. 2. 调查责任：公安机关应该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向负责人汇报申请行政强制措施（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按规定补办手续）。</p> <p>3. 3. 告知责任：公安机关在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 4. 执行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p> <p>5. 5. 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措施中暂扣、查封的财物应该予以保管，并在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p> <p>6.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七条 对下列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扣押或者扣留：（一）与治安案件、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案件有关的 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留的车辆、机动车驾驶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扣押或者扣留 的物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同2。</p> <p>4.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一条 实施扣押、扣留、查封、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证据保全措施时，应当会同当事人清点清楚，制作并当场交付 证据保全决定书。必要时，应当对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证据进行拍照或者对采取证据保全的过程进行录像。证据保全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扣押、扣留、查封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四）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证据保全决定书应当附清单，载明被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场所、设施、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等，由办案人民警察和当事人签名后，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有见证人的，还应当由见证人签名。当事人或者见证人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证据保全清单上注明。</p> <p>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押、扣留、查封期限为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扣押、扣留、查封期限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鉴定的，鉴定期间不计入扣押、扣留、查封期间，但应当将鉴定的期间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不涉及财物退还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解除证据保全：（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的；</p> <p>（二）被采取证据保全的场所、设施、物品、财产与违法行为无关的；（三）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四）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期限已经届满的；（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p>
61	珲春市公安局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p> <p>2.《戒毒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3. 执行责任：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 同1。</p> <p>3.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养的人员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容教养场所执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条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当 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 经消除，应当立即解除。</p>
62	珲春市公安局	强行驱散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第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p>	<p>1.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强行驱散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 决定责任：作出命令驱散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从 人员强行带离现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利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 法要求赔偿。</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 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 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 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 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 立即予以拘留。</p> <p>2. 同1。</p> <p>3. 同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63	珲春市公安局	强制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p>	<p>1.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作出强行驱散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2.决定责任：作出命令解散的决定。</p> <p>3.执行责任：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强行驱散。并对拒不听从人员强行带离现场。</p> <p>4.事后监管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者在集会、游行、示威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人民警察有权立即予以制止。对不听制止，需要命令解散的，应当通过广播、喊话等明确方式告知在场人员在限定时间内按照指定通道离开现场。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对继续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p> <p>2.同1。3.同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p>
64	珲春市公安局	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1.受理责任：对在执法中或事项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拆除。</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p> <p>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p> <p>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调查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p>
65	珲春市公安局	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对在执法中或事项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排除妨碍。</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p> <p>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p> <p>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调查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p>《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p>
66	珲春市公安局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九十三条；</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p>	<p>1.受理责任：对在执法中或事项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拖移机动车。</p> <p>5.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p> <p>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p> <p>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调查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实施。</p> <p>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p> <p>拖移机动车的，现场交通警察应当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违法事实和证据。</p> <p>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拖移机动车查询电话，并通过设置拖移机动车专用标志牌明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接受处理的地点、期限和被拖移机动车的停放地点。</p>

67	珲春市公安局	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对在执法中或事项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报废。</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p> <p>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p> <p>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调查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实施。</p> <p>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p>
68	珲春市公安局	收缴、追缴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p> <p>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对在执法中或事项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内容。</p> <p>5.执行责任：依法收缴、追缴财物，并将收缴、追缴财物交属有关部门或销毁。</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行政案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其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以及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授权和管辖分工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的除外。</p> <p>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p> <p>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五条 收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违禁品，管制器具，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非法财物价值在五百元以下且当事人对财物价值无异议的，公安派出所可以收缴。</p> <p>追缴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但是，追缴的财物应当退还被侵害人的，公安派出所可以追缴。</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六条 对收缴和追缴的财物，经原决定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一)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的合法财物，应当及时返还；</p> <p>(二)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变卖、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p> <p>(三)违禁品、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变卖、拍卖的物品，统一登记造册后销毁；</p> <p>(四)对无法变卖或者拍卖的危险物品，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组织销毁或者交有关厂家回收</p> <p>5.同4。</p>
69	珲春市公安局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p>	<p>1.受理责任：对在执法中或事项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应予以受理。</p> <p>2.调查责任：对已经受理的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4.执行责任：依法实施交通管制。</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 交通警察执勤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控告、举报的违法行为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应当接受，并按规定处理。</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p> <p>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p> <p>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p> <p>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一条 调查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p>
70	珲春市公安局	检查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p> <p>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p>	<p>1.决定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开具强制措施凭证。</p> <p>2.执行责任：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3.事后监管责任：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的，必须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会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p> <p>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六条 检查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办案人民警察应当在检查笔录中注明。</p> <p>3.同1。</p> <p>4.《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三条 对违法嫌疑人，可以依法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吸毒、从事恐怖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规定提取或者采集血液、尿液、毛发、脱落细胞等生物样本。人身安全检查当场检查时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不再提取、采集。</p>

71	珲春市公安局	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p>1.《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项；</p> <p>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四条</p> <p>3.《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七条；</p>	<p>1. 决定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开具强制措施凭证。</p> <p>2. 执行责任：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3. 事后监管责任：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四条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进行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p> <p>第九十五条 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一）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三）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四）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由当事人签名、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五）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九条 现场检测应当出具检测报告，由检测人签名，并加盖检测的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印章。现场检测结果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测人，并由被检测人在检测报告上签名。被检测人拒不签名的，公安民警应当在检测报告上注明。3.同2。</p>
72	珲春市公安局	冻结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五十二条</p> <p>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项。</p>	<p>1. 决定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开具强制措施凭证。</p> <p>2. 执行责任：将强制措施凭证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3. 事后监管责任：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七）制作现场笔录。</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7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六条、第十七条。</p> <p>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p>	<p>1.告知责任：制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方案，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身份，通知被检查单位派人参加。</p> <p>2.现场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根据检查方案检查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等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p> <p>3.检查结果通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通知被检查单位整改。</p> <p>4.监管责任：规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p> <p>2.《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3.（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一）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二）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三）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四）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五）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六）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七）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八）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三）不按照有关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p>（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审批的；（二）未按本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三）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状况检查的；（四）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五）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六）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测评机构的；（七）未按本办法规定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证明材料的；（八）违反保密管理规定的；（九）违反密码管理规定的；（十）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严重损害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p>

7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七条。	1.告知责任：制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检查方案，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身份，通知被检查单位派人参加。 2.现场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根据检查方案检查是否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3.检查结果通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通知被检查单位整改。 4.监管责任：加强和防范互联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互联网网络和信息安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 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六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同1。 4.《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7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第十六条	1.告知责任：制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方案，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身份，通知被检查单位派人参加。 2.现场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根据检查方案检查是否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否落实记录留存技术措施以及其功能是否正常发挥。 3.检查结果通报责任：对“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通知被检查单位整改。 4.监管责任：加强和防范互联网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保障互联网网络和信息安全。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 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第十三条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依照本规定落实的记录留存技术措施，应当具有至少保存六十天记录备份的功能。 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3.同1。 4.《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7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检查责任：（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2.送达责任：将《关于珲春市区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送达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五条道路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根据道路等级和通行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在道路上设置，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设置、同时验收。城市道路的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设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和管理。 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道路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竣工后，涉及交通安全、畅通的，应当经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与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改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投入使用的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不符合道路畅通要求、严重影响通行效率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提高通行效率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根据道路等级和通行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在道路上设置，并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同时设计、同时设置、同时验收。城市道路的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设施，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和管理。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整、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在5日前向社会公告。
77	珲春市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告知被检查单位执法身份，通知被检查单位派人参加。 2.现场检查责任：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根据检查方案检查是否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是否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是否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是否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3.检查结果通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通知被检查单位整改。 4.监管责任：加强对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 2.（1）《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六条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 3.同1。 4.《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7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1. 审查责任：公安机关对内部单位是否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审查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 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解体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2.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八条。	1.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登记业务。条件具备的，可以办理除进口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的安防检查	行政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1. 监督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的安防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 同1。
81	珲春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1. 监督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同1 3、同1
82	珲春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检查	行政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 监督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旅馆业等特种行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办法》。 2. 同1。3. 同1。
8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对剧毒化学品车辆进行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 2. 告知责任：作出检查之前，告知当事人检查的具体事项，需要配合检查的义务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3.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 4.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5.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全文）、《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8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 监督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监督检查中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有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情形的，或者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单位有不符合制造许可证规定条件情形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发现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核与辐射危害的，应当责令停止运输。

8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3.同2。4.同2。
8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同1。 3.同1。 4.同1。
8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同1。 3.同1。 4.同1。
8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路面非机动车行驶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 2.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 3.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
8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 2.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 3.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4.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 4.同3。
9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对机动车悬挂临时通行牌证情况进行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 2. 告知责任：作出检查之前，告知当事人检查的具体事项，需要配合检查的义务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3.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 4.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5.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 5.同4。

9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1.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同1。 3.同1。 4.同1。
9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1.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机动车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的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 2.告知责任：作出检查之前，告知当事人检查的具体事项，需要配合检查的义务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3.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 4.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5.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 5.同4。
93	珲春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1.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或制度。 2.告知责任：作出检查之前，告知当事人检查的具体事项，需要配合检查的义务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3.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 4.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5.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 5.同4。
94	珲春市公安局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监督检查责任：通过举报、日常检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 2.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2.同1。
9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七条。	1.检查环节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环节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处置环节责任：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构成犯罪的，及时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同1。 3.同1。 4.同1。
9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处置责任：（1）提出处罚决定意见；（2）集体讨论决定；（3）作出处罚决定，并履行告知义务；（4）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对被检查人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1-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全文）。 1-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全文）。 2-1.同1-1。 2-2.同1-2。 3-1.同1-1。 3-2.同1-2。 4-1.同1-1。 4-2.同1-2。
9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校车驾驶人是否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检查责任：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纠正和制止交通违法、处罚交通违法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系统录入、案件办理、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驾驶人违法信息。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办理。 4.同3。
9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1.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置，依法调查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同1。
99	珲春市公安局	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督促责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3.处置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全文）、《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全文）。 2.同1。 3.同1。

10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1. 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处理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进行处理，依法调查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2. 同1。
101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1. 制定责任：根据职权和工作实际，制定日常或专项行动中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的 实施办法或制度。 2. 告知责任：作出检查之前，告知当事人检查的具体事项，需要配合检查的义务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权利。 3. 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执法规范规定，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开展检查工作、出 示执法证，佩戴执法记录仪，按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制作检查笔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 4. 处理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当事人提出整改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予以立案查处。 5. 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督和督办；将检查记录及其他书面资料存档备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九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查验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等牌证以及机动车和 驾驶人违法信息。对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驾驶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还应当查验其他相关证件及信息。 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八条 交通警察应当全面、及时、合法收集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七条 交通警察调查违法行为时，应当表明执法身份。交通警察执勤执法应当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注意自身安全，在公路上 执勤执法不得少于两人。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依法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 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转为刑事案件办理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主管机关、部门 办理。 5. 同4。
102	珲春市公安局	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责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3. 处置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2. 同1。 3. 同1。
103	珲春市公安局	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 2. 督促责任：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限期整改，并按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3. 处置责任：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全文）、《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全文） 2. 同1。3. 同1。
104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 2.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3. 《公安机关警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 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10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 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106	珲春市公安局	对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10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0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0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 具上的秩序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 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1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 常行驶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 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 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 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 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1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理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 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 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 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12	珲春市公安局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1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1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1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群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1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1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1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现场燃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1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容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1	珲春市公安局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8	珲春市公安局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2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3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3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3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33	琿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项；</p> <p>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一项、第二十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询问、 辨认、 检查、 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 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害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七条。</p>
134	琿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p>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二项、第二十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询问、 辨认、 检查、 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七条。</p>
135	琿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p> <p>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三项、第二十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询问、 辨认、 检查、 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零七条。</p>

13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第二十条。 3.《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二款。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37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3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3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0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p> <p>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2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携带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4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四项；</p> <p>3.《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购买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p> <p>2.《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7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p> <p>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4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险物质被盗、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2	珲春市公安局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3	珲春市公安局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4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5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6	珲春市公安局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5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6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八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6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62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6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6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65	珲春市公安局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6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67	珲春市公安局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6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6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70	珲春市公安局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71	珲春市公安局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72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73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74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7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7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7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78	珲春市公安局	对侮辱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7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诽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80	珲春市公安局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81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8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83	珲春市公安局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8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8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86	珲春市公安局	对猥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8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8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待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8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9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9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9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9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2.《快递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94	珲春市公安局	对盗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9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19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哄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9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抢夺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9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19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0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0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p> <p>3.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02	珲春市公安局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0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0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0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0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证明文件（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0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08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09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1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1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12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1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1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二款；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3.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1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1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1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1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1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将房屋出租给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2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2.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29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3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31	珲春市公安局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32	珲春市公安局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三项； 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3.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3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3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3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3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3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3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3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4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4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4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4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47	珙春市公安局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48	珙春市公安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49	珙春市公安局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50	珲春市公安局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5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52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5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参与群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5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5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p>

25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57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5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5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器栗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0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8	珙春市公安局	对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
269	珙春市公安局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0	珙春市公安局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1	珲春市公安局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3	珲春市公安局	对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7	珲春市公安局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8	珲春市公安局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79	珲春市公安局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1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定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 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三条、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7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 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 一款、第十 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 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处 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 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四条第 一款、第十 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 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8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 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十 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0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 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 二款、第十 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 和非 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 三款、第十 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2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4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29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1	珲春市公安局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3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5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0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0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3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6	珲春市公安局	对组织作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为作弊提供帮助、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8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1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泄露、传播考试试题、答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7	珲春市公安局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2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0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2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3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1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2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49	珲春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0	珲春市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2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5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1	珲春市公安局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2	珲春市公安局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6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7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携带许可证明经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8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0	珲春市公安局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毁坏铁路设施设备、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九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九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九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危害铁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九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运输危险货物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发生危险货物泄漏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39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1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0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 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1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2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1	珲春市公安局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八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项； 2.《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第二条。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7	珲春市公安局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四项。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3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五项。 2.《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号）第二条。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2020年8月6日施行）全文。

43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2.《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第五条； 2.《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4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作业、住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编刷船名、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悬挂活动船牌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3	珲春市公安局	对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被迫搭靠境外船舶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在非指定港口停泊、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携带、隐匿、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5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他人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0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扣押他人船舶、船上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1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三无”船舶擅自出海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五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條。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條。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條。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6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1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p> <p>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p> <p>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7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6	珲春市公安局	对篡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8	珲春市公安局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89	珲春市公安局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1	珲春市公安局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2	珲春市公安局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3	珲春市公安局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安全防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五十七条第三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49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0	珲春市公安局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1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0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标识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安全 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 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19	珲春市公安局	对编造、传播虚假 恐怖事件信息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0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3	珲春市公安局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建木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7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8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29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2	珲春市公安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3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4	珲春市公安局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6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7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39	珲春市公安局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八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0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发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7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4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2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3	珲春市公安局	对骗取涉药品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骗取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检验销售应检验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8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生产、销售禁用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59	珲春市公安局	对编造药品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在特别保护区 内建设工业固体 废物、危险废物设 施场所、生活垃 圾填埋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 二十 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询问、 辨认、 检查、 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 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 、委托给无证经营 者堆放、利用、处 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 二十 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询问、 辨认、 检查、 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 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无许可证、 未按 许可规定从事危 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 二十 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 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询问、 辨认、 检查、 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 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 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 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 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 理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 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逾期不 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安机 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 理决定。 经催告， 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 强制 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 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 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第六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7	珲春市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8	珲春市公安局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6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7	珲春市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7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0	珲春市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 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八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程序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2	珲春市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3	珲春市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4	珲春市公安局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7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8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三款；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三款、第十四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59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09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1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2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3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1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第四项、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1.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2. 《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规定》第十五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2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0	珲春市公安局	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八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3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 第51号公布施行）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 第51号公布施行）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公布 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令 第87号 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第一项、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4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 445号 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p> <p>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令 第87号 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 445号 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1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 445号 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3	珲春市公安局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87号 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87号 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p> <p>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令 第87号 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p> <p>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令 第87号 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p> <p>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令 第87号 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 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p> <p>2.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部令 第87号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六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5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 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0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1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87号公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公安部办公厅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5	珲春市公安局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42号公布 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 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 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 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要表明执法身份, 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 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被处罚人不在场的, 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 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 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 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69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 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5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6	珲春市公安局	对 外 国 人 冒 用 他 人 出 境 入 境 证 件 的 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7	珲春市公安局	对 违 反 外 国 人 住 宿 登 记 规 定 的 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8	珲春市公安局	对 未 按 规 定 报 送 外 国 人 住 宿 登 记 信 息 的 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7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二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3	珲春市公安局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5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6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89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0	珲春市公安局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6号发布自2007年12月15日起施行 2011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118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96号发布自2007年12月15日起施行 2011年12月20日公安部令第118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安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3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61号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4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61号发布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61号发布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发布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61号发布 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7	珲春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93号发布自1992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令661号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8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二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69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施行）第二十八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 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和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公布施行）第二十四條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2	珲春市公安局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公布施行）第二十四條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3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涂改、盗 窃、贩卖边境管 区通行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 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 9年9 月4日公安部令42号公 布施行）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进入生产、 储存易燃易爆危 险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2021年4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 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2021年4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 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0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5	珲春市公安局	对阻碍情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7	珲春市公安局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九条 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七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p> <p>3.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11月8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1日公安令 第 90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1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2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2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22	珲春市公安局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23	珲春市公安局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四款、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2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项</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5	珲春市公安局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6	珲春市公安局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27	珲春市公安局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二项</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28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3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施行 的《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三条</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八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9	珲春市公安局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3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施行 的《国务院关于 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三条第十四项4.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11月8日 公安部办公厅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1日公安部令90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	--------	--------------	------	---	--	-------------------------

73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施行 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62号公布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公布 施行的《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强制性》修正）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4.《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七十八条第十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p>
-----	--------	-----------------------	------	---	--	--------------------------------

73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p> <p>3.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11月8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1日公安部令 第90 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3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施行 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三条第十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34	珲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2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三条第十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3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七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3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七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3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三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七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3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3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p> <p>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06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2号公布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3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4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p> <p>3. 《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11月8日 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 2006年12月1日公安部令 第 90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41	珲春市公安局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42	珲春市公安局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五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4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第二款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44	珲春市公安局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六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p>
74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p>

74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47	珲春市公安局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八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48	珲春市公安局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49	珲春市公安局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0	珲春市公安局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款</p> <p>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公布 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1	珲春市公安局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六条</p> <p>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2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 国务院令6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一百零三条</p> <p>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九十条第二款、第三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3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19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5	珲春市公安局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6	珲春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7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8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安全防护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5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0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2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4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5	珲春市公安局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校车有学生时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火前离开驾驶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8	珲春市公安局	对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六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6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一项 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1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2号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4	珲春市公安局	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5	珲春市公安局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6	珲春市公安局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九十条； 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7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0	珲春市公安局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1	珲春市公安局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2号公布 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2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七条第七项</p> <p>3.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3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七条第七项</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4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5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公布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p> <p>3.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七条第二项</p> <p>4.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二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对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5	珲春市公安局	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公布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十条</p> <p>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第八项</p> <p>3.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三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6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第五项</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四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7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第六项</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64号公布 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五项</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先催告被处理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8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2.《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89	珲春市公安局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2.《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90	珲春市公安局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2.《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17日中</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791	珲春市公安局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5年1月20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七条第十项</p> <p>2. 《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12月4日第8次部会议通过，2021年12月17日公安部令16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第二款</p> <p>1. 受案阶段责任：日常工作中对发现或者接到报警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受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辨认、检查、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要表明执法身份，询问和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应当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同被处罚人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被处罚人不在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p> <p>7. 执行阶段责任：公安机关应当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安机关在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被处罚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经催告，被处罚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法律规定由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法律没有规定公安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全文）。
-----	--------	---	------	--	-------------------------

珲春市财政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程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 3.批准责任：审批机关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在承诺时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4.公示责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给予处罚。（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人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2	珲春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1.受理责任：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申请，对其投诉依据是否合法、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供应商投诉处理申请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2）如有需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决定责任：（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驳回投诉；（2）经查证属实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按相应情况处理。 4.送达责任：应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2-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3-1.《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4.《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证办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残联发【2018】62号）（规范性文件）第三条、第六条。	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吉林省实施细则》（吉残联办【2018】62号）第八章第三十四条 各地要建立核发残疾人证公开监督举报制度，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与电子邮箱，受理实名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残疾人证核发、残疾评定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人可直接拨打举报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反映情况。受理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密义务，保护举报人权益，对实名举报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回复举报人。第三十五条 各地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残疾人证核发与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残疾评定弄虚作假的；(二) 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三) 刁难残疾人、故意拖延办理的；(四) 办证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五) 泄露残疾人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第三十六条 对不符合残疾标准的申领人，在残疾人证办理过程中无理取闹，经说明情况和做思想工作后，仍然纠缠不休、干扰办证人员和评定医生正常工作，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依法报公安机关处理。
2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1.《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关于报送2011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情况及2012年补贴申报的通知》（残联厅〔2011〕121号）。	1、申请责任：《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购车发票、机动轮椅车的说明书（核实相关信息再归还给车主原件）、车主与机动轮椅车（前后）合照、申请人本人在指定银行开户（中国农村商业银行）。 2、受理责任：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3、审核责任：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进行审核。 4、发放责任：财务以转账形式发放到残疾人银行卡。	1、2、3.《关于印发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四、职责分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联合会共同负责。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审核下达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制定本省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以及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当地补贴对象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五、工作程序 (一)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持相关证件和购车凭证向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二)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汇总，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联合行文，逐级上报省级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本地区截至上年底的残疾人轮椅车数量，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于每年三月底之前联合上报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三)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审核、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报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将补贴资金下达至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省级残疾人联合会和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四) 省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将补贴资金逐级核拨至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到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手中。 4.六、有关要求（二）强化督导，按时报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认真核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补贴发放人数等基础情况，确保有关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残疾人联合会做好项目实施的督导和考评工作。省级残疾人联合会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向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联合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情况报告。财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可对各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的落实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3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扶残助学金发放	行政给付	1.《关于印发〈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残联发〔2015〕31号）（规范性文件）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关于调整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吉残联发〔2019〕39号）； 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要求，取消残疾学生办理扶残助学金需要提供的在校就读证明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申请责任：应届考入本科及本科以上、专科、中专入学通知书、户口本、父母当中一方残疾证复印件、低保证复印件、学生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 2、受理责任：接到办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由工作人员对其进行确认，对于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 3、审核责任：对办证申请材料、受理程序、进行审核。 4、发放责任：进行公示并通知残疾人到残联签字领取。	1.《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助残奖学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第四条 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人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入学前系本省常住户口；（二）学生本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 (三) 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普通高等院校和独立学院，接受正规国民教育；或在高职高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正式注册，并在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第五条 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人子女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入学前系本省常住户口；（二）学生的父亲或母亲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三）当年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升入普通高等院校和独立学院，接受正规国民教育；或在高职高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正式注册，并在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接受正规国民教育；（四）家庭经济困难，即持有《吉林省城市居民低保证》及《吉林省农村居民低保证》的家庭。第六条 取得全国成人高考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人毕业生申请扶残助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读书期间须是本省常住居民；（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三）当年通过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等方式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第七条 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人学生申请扶残助学金，需由本人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向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报《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请表》（表样附后），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有关材料：（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三）入学通知书原件；（四）学生证复印件（未办理学生证的，提供就读院校学生处出具的证明原件）。第八条 接受正规国民教育的残疾人子女申请扶残助学金，需由本人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向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报《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请表》（表样附后），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有关材料：（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父亲或母亲的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及户籍证明复印件；（三）入学通知书原件；（四）学生证复印件（未办理学生证的，提供就读院校学生处出具的证明原件）；（五）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第九条 获得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毕业证书的残疾人申请扶残助学金，需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报《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证件及有关材料：（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第二代残疾人证原件和复印件；（三）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2、3.第十条 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受理的材料进行登记、认证，并提出初审意见，按照分级扶助范围，于每年的11月底前，分别报送至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同级残联。在受理残疾人提交的当年取得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证书申报材料时，应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历认证，确认后报同级残联审批。第十一条 省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扶残助学金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签署复核意见后报同级残联审批。各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一次性拨付扶残助学金。 4.第十四条 扶残助学金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私占挪用、骗取扶残助学金的单位和人员，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口香糖、饮料瓶、包装袋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乱丢动物尸体，抛撒焚烧废纸；露天焚烧树叶垃圾、丢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2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运输垃圾、工程渣土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当全覆盖或者密闭，不得遗撒、滴漏。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3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p>
4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经审批设置牌匾、商幌、画幅、标语牌、指示牌，不符合城市市容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设置牌匾、商幌、画幅、标语牌、指示牌等，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牌匾、商幌、画幅、标语牌、指示牌等不符合规划或者当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5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车辆维修, 废品收购等行业在经营过程中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p>
6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责任人应当保证责任区符合国家或者本地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责任区的责任人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7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p>
8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p>

9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p>
10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條。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條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條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3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挡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4	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损害城市防洪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城市防洪设施，禁止下列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15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损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禁止下列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p>
16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损害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禁止下列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p>

17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占用道路设集贸市场须经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占用道路设集贸市场须经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p>
18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履带车、超限车或装载易燃、易爆物的车辆未经批准通过桥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履带车、超限车或装载易燃、易爆物的车辆须通过桥涵时，应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后按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按指定时间和路线，在管理人员的监护下通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p>

19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须跨压排水设施或在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未经批准建设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须跨压排水设施或在技术规范要求的安全范围内施工的，应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p>
20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需要铺设、迁移、改建、连接户外排水设施的，必须由市、县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由市政专业队伍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p>

21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p> <p>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视具体许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2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视具体许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3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道路、公共场地摆摊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p>《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开设集贸市场、摆摊经营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视具体许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4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p> <p>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p> <p>第十八条第一款</p> <p>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并核发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 送达责任：出具书面材料，并送达申请人确认信息。（视具体许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监管执行情况，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5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按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未经批准在城市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悬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6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地面、电杆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采用刻画、喷涂、胶贴等难以清除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 等，应当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利用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

27	琿春市城市管理局	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8	琿春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中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过程中未封闭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除尘措施。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中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应当封闭围挡、设立警示标志，采取防尘、除尘措施。禁止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等施工现场未作封闭围挡和警示标志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29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饲养的宠物在道路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以外饲养家禽家畜的……</p>
30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和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环境卫生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1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的……</p>
32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应当具备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33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34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按照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擅自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涉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许可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p>

35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运输沿途丢弃/撒漏、堆放/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36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37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38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9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市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40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41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取得城市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清扫、收运城市后，未对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4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收集、运输城市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5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46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拒不签订清除冰雪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1999年12月13日）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1999年12月13日）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47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按时清除冰雪或未达到清除冰雪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1999年12月13日）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城市清除冰雪办法》（1999年12月13日）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48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49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未委托持有相应资格书的设计单位承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 发现的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 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 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 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 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 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50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 通过举报、巡查, 发现的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 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 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 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51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未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2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53	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拒绝或者刁难。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交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54	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联接、移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或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联接、移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或在城市建设公用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拒绝或者刁难。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交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55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害城市道路的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城市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不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p>
56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对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及使用有影响的工程施工，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不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p>

57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侵占、损害、盗窃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城市桥涵管理范围及安全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58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城市排水设施，禁止下列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其停止占用、排除妨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视其情节，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p>

59	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或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须在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或其他活动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并按城市防洪设施保护的要求进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补办有关批准手续，交纳有关费用，并可视其情节，处1000元至4000元罚款。</p>
60	琿春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综合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处理	行政处罚	<p>《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挖掘或占用道路的，须经市、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许可证。并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交纳道路挖掘费、占用费及回填道路和恢复设施保证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p>

61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占用城市道路做为临时停车场、存车处或自建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场、存车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确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或挖掘道路的……</p>
62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排放污水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排放污水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需要通过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p>

63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对因特殊情况擅自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路灯线路、灯柱上拉线、接灯、安装其它电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因特殊情况须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路灯线路、灯柱上拉线、接灯、安装其它电器设备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p>
64	珲春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65	琿春市城市管理局	对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1-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一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七十一条 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p>
66	琿春市城市管理局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67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68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69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70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物质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71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72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食用摊贩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及抽查检验中发现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报请查处的；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案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执法人员应保守秘密；现场调查，应制作笔录；先行登记保存的，出具通知书，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予以记载；调查结束后，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过程中，对已有证据证明有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受送达人拒收的，可邀请基层组织到场并说明情况；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困难的，可提出分期或延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罚没款应罚缴分离；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在规定时限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三十七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p> <p>5-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三十五条：承办人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3名以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办案程序、处罚意见等进行合议。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事实，提出予以处罚、补充证据、重新调查、撤销案件或者其他处理意见。</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依照本章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由承办人直接送达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签收。受送达人是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字或者盖章。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p> <p>第四十六条：受送达人或者其他同住成年家属拒收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人员到场并说明情况，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p> <p>第四十七条：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就近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撤销食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交由当事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送达。</p> <p>第四十八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依据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电视等刊登公告。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载明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p> <p>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2.《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可以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并提交书面材料。经案件承办人员审核，确定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和金额，报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再执行。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决定或者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第五十一条 作出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没款的机构分离。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第五十二条 依据本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20元以下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五十三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经当事人提出，执法人员可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2日内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2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	--------------	------------------------	------	--	--

73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违法建筑查封现场、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p>1.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审批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执法人员要填写《强制执行决定书》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相关事项。报行政管理部主管领导批准。</p> <p>3.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4. 处置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p> <p>5. 事后责任：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74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及时进行整修、清洗、更换出现破损、脱落、污秽等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的	行政处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十条 临街建筑物的产权人应当确保建（构）筑物外立面整洁，外墙面及附属设施牢固安全，出现破损、脱落、污秽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进行整修、清洗、更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违法搭建附属设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进行整修、清洗、更换出现破损、脱落、污秽等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75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构）筑物违法搭建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进行整修、清洗、更换出现破损、脱落、污秽等影响市容的建（构）筑物和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76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含电子屏）的；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未按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规定，使用规范的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新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广告牌匾，或者未及时拆除到期、废弃的广告牌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含电子屏）应当符合城市市容专业规划；尚未制定规划的，应当符合当地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必须征得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应当按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规定，使用规范的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对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广告牌匾，及时维修或者更新；到期、废弃的，应当及时拆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设施（含电子屏）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户外广告、牌匾设施未按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规定，使用规范的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违反第四款规定，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新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广告牌匾，或者未及时拆除到期、废弃的广告牌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77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自行决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规定，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78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镇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改变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镇绿地的，须经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结束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7-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镇绿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79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停放废弃机动车的	行政强制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停放废弃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将废弃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本部门指定的地点。</p>
80	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县（市）人民政府允许燃放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保障公共安全、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及时清理燃放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81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p> <p>1-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不得将油烟排入下水管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82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养犬超过限定数量的；饲养烈性犬或者列入禁养名录的大型犬的	行政处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养犬超过限定数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超过限定数量的犬只。违反第三款规定，饲养烈性犬或者列入禁养名录的大型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两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p>

83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未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以及携带外来犬只超过四十日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办理养犬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以及携带外来犬只超过四十日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犬只,对养犬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84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养犬的;遗弃饲养	行政处罚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在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养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犬只,注销养犬登记。违反第六项规定,遗弃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注销养犬登记,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85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携带犬只出户,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1-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携带犬只出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B.《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7-2.《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养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犬只出户未为犬只佩戴智能犬只识别牌的; (二)携带犬只出户未用长度二米以下且不具有伸缩性的犬绳牵领犬只的; (三)携带犬只出户未即时清理犬只粪便和呕吐物的; (四)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携带犬只的; (五)进入楼道、电梯等拥挤场所,未给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近身约束犬只的; (六)携带犬只进入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的。</p>
86	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免疫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携带犬只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养犬登记。	行政确认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备案的法律依据、列明备案的申报材料及所需信息内容、受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2.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以电话通知方式，一次性告知备案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审核公示责任：对备案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进行结果公示，公示即为备案。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职能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2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行政裁决	1. 《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办发〔2014〕5号）第十一条； 2. 《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办发〔2014〕5号）第十一条； 3. 《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办发〔2014〕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请人的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将申请书转达被申请人。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审查核实；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3. 裁决责任：调解成功后出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书。 4. 执行责任：达成调解的出具调解协议书，告知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出具价格争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依法提出诉讼。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办发〔2014〕5号）第九条：申请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当事人应当向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提交《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2. 《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办发〔2014〕5号）第十一条：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办发〔2014〕5号）第十一条：对于符合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条件的申请，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 4. 《吉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吉政办发〔2014〕5号）第二十三条：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协议书》应交由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 25. 调解终止或经调解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提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3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十二号）第四条。	1. 受理责任：窗口受理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的相关材料。 2. 审核责任：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的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	《吉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吉发改外资〔2014〕709号）第十七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案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第十九条 对不予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4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性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第四款；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1. 受理责任：窗口受理申请项目审批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在吉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有关单位告知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有关单位告知补正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吉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不予受理意见。 3. 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批文件。 4. 送达责任：申请人前往窗口取件，或委托窗口通过快递送达。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款 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七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部门。
5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批	行政许可	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2. 《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条第（一）款； 3. 《国家人防办关于临时调整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国人防〔2018〕48号）。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确定位置。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由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2. 《国家人防办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条第（一）款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6	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 受理责任：窗口受理申请项目审批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在吉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有关单位告知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有关单位告知材料补正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吉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不予受理意见。 3. 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批文件。 4. 送达责任：申请人前往窗口取件，或委托窗口通过快递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7	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窗口受理申请项目审批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在吉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有关单位告知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有关单位告知材料补正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吉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不予受理意见。 3. 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批文件。 4. 送达责任：申请人前往窗口取件，或委托窗口通过快递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8	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1. 受理责任：窗口受理申请项目审批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在吉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有关单位告知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向有关单位告知材料补正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吉林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不予受理意见。 3. 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批文件。 4. 送达责任：申请人前往窗口取件，或委托窗口通过快递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9	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0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粮食执法督查科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整）。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八）擅自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0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1. 监督检查实施责任：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本级方案计划、举报和规定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2. 受理责任：受理全市粮食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各种检查材料报表，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举报及时受理。 3. 调查取证责任：（1）制定全市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的检查实施方案和计划。（2）公布检查实施方案和计划，同时向全市粮食企业下发检查实施方案和计划。 4. 监督检查处理责任：严格按照方案、内容、标准、要求组织实施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依据事实、情节、性质制作检查报告，并督促当事人当场整改或限期整改。 5. 告知责任：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和建议告知当事人。 6.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11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外商核准属于省发改委职权范围，我市发改局将积极配合省里做好相关工作。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全文）。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全文）。
12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 条； 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 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理通 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 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 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 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 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 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 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确定位置。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 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 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行政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由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 强 监督检查、管理；严厉查处违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第二十二 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 室的，应当 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 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 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 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 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 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四 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 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 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 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 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七 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 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 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 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 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 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 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 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 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 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一 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 核查反映 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第六十二 条行政机关 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进行 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实 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 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 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3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使用人防工程期间转让或改变用途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改变人防工程用途、转租转让人防工程使用权备案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 2. 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 或进行退件； 3. 备案责任：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备案；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违反规定行为 依法进行查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 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 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 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1-2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 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 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 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14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核人防工程兼顾人防需要设计审核备案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 2. 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 或进行退件； 3. 备案责任：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备案；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违反规定行为 依法进行查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三条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 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实际审批由县级负责

15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p> <p>3.备案责任：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违反规定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16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p>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核发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p> <p>3.备案责任：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违反规定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印制。</p> <p>第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年审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年审，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审验费用的收取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p>
17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p> <p>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p> <p>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p> <p>2.审核责任：（1）在受理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2）对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需补充的内容，或进行退件；</p> <p>3.备案责任：经审核符合规定的，按法定程序予以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违反规定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18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房地产权属登记阶段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审核	行政确认	<p>1.《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辽宁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四。</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办事项。</p> <p>2.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辽宁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四。</p>
19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品房预售阶段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审核	行政确认	<p>1.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辽宁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办事项。</p> <p>2.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辽宁省人民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1、（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2008）8号）四。</p>

20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处理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防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者少于国家规定面积或有意规避审批，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防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1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防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防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建设单位或者，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理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防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建设单位或者，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和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防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7）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修建人防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人防工程项目档案的处理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防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修建人防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人防工程项目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防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7）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不合格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防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防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防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防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人防主管部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人防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人防部门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1）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4）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1996年10月1日）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7）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建设和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第三十条；</p> <p>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五条。</p>	<p>1.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遵守人防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p> <p>1-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号 第三十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接受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p> <p>1-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五条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28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p>	<p>1.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遵守人防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p> <p>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p>
29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情况检查监督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p> <p>2.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1.监督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应遵守人防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p> <p>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当场提出并界定整改时限。</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p> <p>第四十六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计划，规定教育内容。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文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开展人民防空教育。</p> <p>1-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完成规定的教育内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内容统一编教材，并对人民防空教育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在校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初级中学学生的人民防空教育要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保证必要的课时。</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并纳入单位的职工教育计划；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乡基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将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纳入工作计划，协助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p>

珲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p>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全文）；</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全文）；</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全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全文）。</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全文）。</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保留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全文）。</p>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12项；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警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下放后审批部门。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警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

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行政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2.《国防交通条例》。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运输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5.《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运输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口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4.《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运输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4.《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
17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考试合格的，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核发《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4.送达责任：将《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具体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 5-3.《吉林省公路条例》（201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

					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
18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 《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19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行政许可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 《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 《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 《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2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2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2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监督。</p>

2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出港报告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审核、发放管理	行政确认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6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举行听证； （九）举行听证。</p> <p>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p>
27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证配发	行政确认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2.《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 （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 （八）举行听证； （九）举行听证。</p> <p>3.《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交通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p>

2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四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汽车驾驶员服务监督卡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考试合格的，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0日内向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核发《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资格证》。</p> <p>4.送达责任：将《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资格证》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具体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十）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p> <p>3.《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行政许可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p>5-3.《吉林省公路条例》（201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公路管理工作。省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国道、省道的建设、养护和路政管理。</p>
34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6日通过）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行政许可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35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18号令第三十四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全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行政许可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36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37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辆报停	其他行政权力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四）。</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38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个体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p>《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九）举行听证；</p> <p>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监督。</p>

39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车辆转籍	其他行政权力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一节、第六章第二节。</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警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2-2.《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实施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实质审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六）对有关设备、设施、工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七）依法进行检验、勘验、监测；（八）举行听证；</p> <p>3.《交通运输部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十七条 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许可可监督。</p>
40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p> <p>5.《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94年修正案第VI/5条、第1条；</p> <p>6.《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及其修正案（A.714（17）号通函）；</p> <p>7.《滚装运输车辆系固导则》（A.489（XII）决议）；</p> <p>8.《船上货运单元和车辆安全积载问题应考虑的因素》（A.534（13）决议）；</p> <p>9.《货物系固手册》（MSC385通函）；</p> <p>10.《关于国际航行船舶（配备货物系固手册）有关事项的通知》；</p> <p>11.关于发布新版《编制〈货物系固手册〉导则》及有关问题的通知；</p> <p>12.《国际航行船舶（货物系固手册）审批规定》。</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3）听取意见：项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警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颁发《经营许可决定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将《经营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第七十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p> <p>3.《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p>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并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交通部门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制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的，制作《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准予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交通运输部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处罚	行政处罚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等情况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4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4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4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4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4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5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批准的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3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5	对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6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7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5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8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9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超过许可座位数运输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0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度；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可设立分站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涂改、伪造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运营方案的；批准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擅自暂停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4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从事运营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5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6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或者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77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在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的拒载、拒绝对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城市公共汽车乘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处罚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8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处罚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79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处罚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0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1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导致计价器失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2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89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0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1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出租汽车经营者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出租汽车经营者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出租汽车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的道路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5	<p>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车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6	<p>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许可证》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7	<p>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8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旅客、货物运输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99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0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违规收费的；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因修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及普通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p> <p>2.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普通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四十八条；</p> <p>2.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普通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普通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国普通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p> <p>2.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造成普通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p> <p>2.《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普通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p> <p>2.《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将普通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p> <p>2.《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造成普通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在普通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超限运输车辆擅自行驶普通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p> <p>3.《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1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利用普通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它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行政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1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及普通公路桥梁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普通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2.《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普通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扰乱普通公路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普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移动普通公路养护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2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拟建设施不符合普通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0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新建跨越普通公路电讯、广播、电力线路时，导线距离路面的垂直高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1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普通公路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2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制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停航、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标志、显示信号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拒绝或阻挠船舶安全监督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2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3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4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将船舶在境外事故情况、接受检查和处罚的情况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5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6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舶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7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假冒中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的，或者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4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交通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1.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交通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他人已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交通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浮动设施未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5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0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1.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交通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1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1.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交通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2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 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 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1.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交通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办案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 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 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处罚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处罚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违法行为处罚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6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外，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2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舶港、载重线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4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车辆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5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6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7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驾驶员培训学校检查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7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站（场）检查	行政检查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7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检查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0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复核	行政检查	<p>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二节。</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1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2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年度审验	行政检查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3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行政检查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4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暂扣没有相关许可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或从事运营的报废车辆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5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暂扣车辆运营证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	行政强制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6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7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扣留造成普通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	行政强制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88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扣留造成普通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工具	行政强制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89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采取故意堵塞普通公路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行政强制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90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暂扣危及普通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1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普通公路上采取修复、拆除、清除等消除危险的措施（代履行）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2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对普通公路违法超限运输车辆进行强制卸载（代履行）	行政强制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处罚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3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强制清理、拆除危及普通公路安全、畅通的堆放物、散落物、建筑物和构筑物（代履行）	行政强制	《吉林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94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代为补种普通公路绿化物（代履行）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规定时限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违法行为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办案人员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作出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要求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救济权利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案。</p> <p>1-2.《交通违法行为规范》第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外，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处以行政处罚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珲春市教育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1.受理责任：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核机关受理申请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 2.审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通过审核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通过审核确认的，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资格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教师资格证书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2.《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3-1.《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3-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4.《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5-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二十二條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5-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0号）。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珲春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受理申请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认真进行审查。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属地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认定。 3.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4.送达责任：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学生校车牌。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学生校车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学生校车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4.《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学生校车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5-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5-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3	珲春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条规定，我局无此项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不得举办、参与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举办其他类型民办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4	珲春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	1.受理环节责任：学校依法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申请进行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审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单或口头告知；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或口头告知服务对象应补齐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学校审核申报材料合格后，对符合休学条件的学生，上报县级教育局学籍管理系统经办。（方式：吉林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 3.决定环节责任：县级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核办。（方式：吉林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 4.办结环节责任：县级教育局相关职能科室办结学籍变动。（方式：吉林省学籍管理服务平台）。 5.送达责任：服务完毕后，学校将服务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执行流程的相应记录、核办结果整理归档，并将核办结果告知家长。（地点：学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吉林省中小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章 第六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4.5同2。

5	珲春市教育局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p>1.《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吉政发〔2011〕1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对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符合条件的在申报之日起45天内完成对申报幼儿园认定。</p> <p>3.公示责任：认定合格名单向社会公示。</p>	<p>依据《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第12条规定：具备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依据《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第13条规定：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在申报之日起45天内完成对申报幼儿园的认定。认定标准参照：</p> <p>①《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第4—11条；</p> <p>②《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第59条；</p> <p>③《关于建立全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补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财教〔2019〕530号）；④《吉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吉省价综〔2012〕241号）；</p> <p>⑤各地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扶持办法。依据《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第13条规定：认定合格名单需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0天。依据《吉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吉教联字〔2016〕9号）第14条规定：</p> <p>①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5月底前向社会公告，并将认定名单分别报所属市（州）教育及相关部门备案。</p> <p>②各市（州）教育及相关部门于每年6月底前，统一汇总所辖各县（市、区）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分别报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备案。</p>
6	珲春市教育局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规定发生伤亡事故案件，决定立案审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查明事故经过，调查取证，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违法事故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7	珲春市教育局	对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教师资格考试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1995〕第45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02〕第80号）；</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8〕第27号令）（补充完整）。</p>	<p>1.立案责任：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规定发生伤亡事故案件，决定立案审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查明事故经过，调查取证，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违法事故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8	珲春市教育局	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1989年9月11日，第二十八条；</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或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决定立案审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查明立案来源，调查取证，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告知送达15日内，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进行备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文）。</p> <p>2.《教师资格条例》（全文）。</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全文）。</p>

9	琿春市教育局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非法举办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2015]第39号）第七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16]第55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1996]63号）；</p> <p>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8]第27号令）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对学校违反校车安全规定发生伤亡事故案件，决定立案审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查明事故经过，调查取证，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教育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时间、地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由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5.《幼儿园建设标准》（2017年） 幼儿园建设由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等构成，园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建筑风格体现幼儿特点。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44平方米，活动用房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17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2017年以前规划的幼儿园要尽快有计划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幼儿活动用房不超过3层，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安全出口2个以上，有防火通道，设在其他功能的民用建筑内时，应独立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幼儿专用厕所和盥洗池符合安全卫生标准，满足儿童需要，厨房单独设置，并符合《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保健室符合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p> <p>6.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幼儿睡床、现代化教育设备和足量的图画书、乐器等。</p> <p>7. 公办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按照国家标准《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二类以上标准配置，民办幼儿园玩教具按照国家标准《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三类及以上标准配置，有满足幼儿活动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室内、外玩教具及活动器械。</p> <p>8.按照《吉林省幼儿园设置标准》幼儿园的办学规模，一般不少于3个班，不超过12个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4周岁）不超过25人；中班（4—5周岁）不超过30人；大班（5—6周岁）不超过35人；混合班不超过30人。</p>
10	琿春市教育局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幼儿园管理条例》；</p> <p>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补充完整）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或执法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决定立案审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查明立案来源，调查取证，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告知送达七日内，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三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六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金额两倍以上、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4.《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11	珲春市教育局	对幼儿园、学校、教育培训机构不规范办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2015]第39号）第七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2016]第55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741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1996]63号）；</p> <p>5.《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8]第27号令）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或执法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决定立案审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查明立案来源，调查取证，落实相关材料，制作询问笔录。</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告知送达七日内，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罚决定书交付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开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民办学校依法建立行业组织，研究制定相应的质量标准，建立认证体系，制定推广反映行业规律和特色要求的合同示范文本。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应当提前6个月发布拟终止公告，依法依章程制定终止方案。民办学校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的，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清算后，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于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4.《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教育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时间、地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由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p> <p>5.《幼儿园建设标准》（2017年） 幼儿园建设由场地、房屋建筑和建筑设备等构成。园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建筑风格体现幼儿特点。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44平方米，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17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2017年以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尽快有计划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幼儿活动用房不超过3层，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安全出口2个以上，有防火通道，设在其他功能的民用建筑内时，应独立分隔，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幼儿专用厕所和盥洗池符合安全卫生标准，满足儿童需要，厨房单独设置，并符合《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保健室符合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p> <p>6.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幼儿睡床、现代化教育设备和足量的图画书、乐器等。</p> <p>7. 公办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按照国家标准《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二类以上标准配置，民办幼儿园玩教具按照国家标准《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标准》三类及以上标准配置，有满足幼儿活动需要的、符合国家卫生和安全标准的室内、外玩教具及活动器械。</p> <p>8.按照《吉林省幼儿园设置标准》幼儿园的办学规模，一般不少于3个班，不超过12个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4周岁）不超过25人；中班（4—5周岁）不超过30人；大班（5—6周岁）不超过35人；混合班不超过30人。</p>
12	珲春市教育局	收取教育考试报名考务费	行政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p>	<p>1.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收取教育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2.审核责任：审查报考资格及收费数额。</p> <p>3.收费责任：填写“缴费单据”。</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加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六）依法接受监督。</p>
13	珲春市教育局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监督	行政检查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p>	<p>1.检查责任：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检查学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情况。</p> <p>2.审理责任：审理对规范管理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学校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理决定书交付法定责任人。</p> <p>5.执行责任：针对检查出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进行跟踪指导，加强学校校车的安全管理。</p>	<p>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p> <p>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p> <p>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4.《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p>
14	珲春市教育局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p>	<p>1.检查责任：根据预算编制制度，检查学校编制预算情况。</p> <p>2.审理责任：审理对不规范行为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学校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4.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理决定书交付法定责任人。</p> <p>5.执行责任：进行跟踪指导，加强学校财务管理。</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附加费，专款专用。</p>

15	珲春市教育局	对民办非学历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p>1. 检查责任：对学前教育机构办园行为、安全管理、教育教学、师资的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p> <p>2. 审理责任：审理对不规范行为做出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p> <p>3.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p> <p>4. 送达责任：把行政处理决定书交付法定责任人。</p> <p>5.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跟踪指导，使其自觉履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第九章 法律责任</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民办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珲春市林业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八条 森检机构应当自受理检疫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实施检疫并核发检疫单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森检机构所属的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告知申请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2	珲春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3	珲春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一）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非抚育或者非更新性质的采伐的，或者采伐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的；（二）上年度采伐后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大面积严重森林病虫害，未采取预防和整改措施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印制。</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p>

4	珲春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 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 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 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5	珲春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6	珲春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7	珲春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通过审查申请材料，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批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 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审批的，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保留申请材料存档，纳入日常监管序列。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 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 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8	珲春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1.《森林防火条例》； 2.《草原防火条例》。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9	珲春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森林防火条例》； 2.《草原防火条例》。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10	珲春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1.《森林防火条例》； 2.《草原防火条例》。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11	珲春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12	珲春市林业局	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1.《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2.《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第十条
13	珲春市林业局	森林火灾认定	行政确认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由火灾发生地的林场、林业工作站、乡镇派出2名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 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 行调查和评估，并出具调查报告，报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3.确定责任：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4.送达责任：调查报告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乡镇、国有林场、林业工作站对补植情况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森林火灾立案标准分为重大和特别重大。凡是故意防火，失火造成了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的面积为三十亩以上，或者是导致人重伤、死亡的都应当进行立案；过火有林地的 面积为一百五十亩以上，或者是导致人死亡、重伤五人以上的为重大案件；过火有林地的面积为七百五十亩以上，或者是死亡人数为两人以上的，是特别重大案件。 法律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14	珲春市林业局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十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查验。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 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 1.第九条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受损害之日起5日内到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报告受害情况，并填写《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申请表》（以下简称《补偿申请表》），提交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具有补偿资格的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接到申请后，应在第一时间内派出不少于两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录像、照片），并做好调查笔录，如实填写《吉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认定表》（以下简称《补偿认定表》）。…… 2.第九条 ……市、县级补偿管理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提出补偿意见。…… 第六条“省补偿管理办公室组成单位应协商一致，紧密配合，做好以下管理职责：省林业厅，主要承担市、县级补偿管理机构上报的补偿案件的受理，组织有关专家对相关 个案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协调有关部门对有关补偿内容进行确认，提出补偿资金拨付意见，承担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省财政厅，主要承担省本级年度补偿资金预算的编制，个案补偿资金的审核及补偿资金的拨付省农委，主要承担对损害农作物情况的评估和认定，包括受损害程度、损害面积、损害数量等相关内容；省牧业局，主要承担对损 害家畜、家禽等情况的评估和认定，包括受损害数量、受损害程度；省司法厅，是核准登记的鉴定机构，主要承担对损害人身情况的鉴定和认定，包括对人身伤害伤残等级认定工作；省劳动保障厅，主要承担对人身伤害伤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鉴定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主要承担对受损财产的价格评估、认定和补偿估价、应计补偿数量的认定工作。” 3.第九条……核定补偿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下的，报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审核后，由所在地补偿管理办公室实施补偿。补偿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市、县级补偿管理 办公室提出补偿意见，填写《补偿认定表》，并附所需各种证明材料，报省补偿管理办公室，由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委派不少于两人的专家调查评估组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录 像、照片），经省补偿管理办公室做最后认定，由所在地补偿管理办公室实施补偿。…… 4.第十七条“ 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损害补偿费拨付使用情况实行监督。”
15	珲春市林业局	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察，及时纠正 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 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 人。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16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 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 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不 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二）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 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 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 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p>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 第四十条第二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7	珲春市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 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 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 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 第四十条第二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8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9	珲春市林业局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1	珲春市林业局	对非抢救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駛区域和行駛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吉林省实施行政处罚若干规定》（1999年2月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依法需立案进行调查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	珲春市林业局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p>

					<p>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	珲春市林业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不构成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	珲春市林业局	对非法开垦草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7	珲春市林业局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8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0	珲春市林业局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1	珲春市林业局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款收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2	珲春市林业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款收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1、第二十四条“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违法行为发生；（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机关管辖；（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3、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第三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5、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6、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第四十条第二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p>7-2、第四十五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4	珲春市林业局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 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5	珲春市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森林防火期内，进行森林防火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防火装置的，森林大火危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大火危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 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6	珲春市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 所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7	珲春市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8	珲春市林业局	对林地进行营利性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作出回避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39	珲春市林业局	非法收购、销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时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范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0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湿地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款收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1	珲春市林业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2	珲春市林业局	对盗伐、滥伐、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3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科室对已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搜集证据、现场勘验、了解核实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的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处理意见及其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罚没款票据等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收集、调取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调查人和有关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二条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作《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第三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	珲春市林业局	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p> <p>3.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需要办理行政许可但依法不属于国家林草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林草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国家林草局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依前款规定受理行政许可的，承办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加盖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受理日期的行政许可受理单。</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45	珲春市林业局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p> <p>3.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书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46	珲春市林业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7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8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49	珲春市林业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0	珲春市林业局	对擅自开垦林地、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需要办理行政许可但依法不属于国家林草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林草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国家林草局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依前款规定受理行政许可的，承办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加盖国家林草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受理日期的行政许可受理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1	珲春市林业局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申请事项需要办理行政许可但依法不属于国家林业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林业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国家林业局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依前款规定受理行政许可的，承办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加盖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并载明受理日期的行政许可受理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2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文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3	珲春市林业局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文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4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文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5	珲春市林业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文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6	珲春市林业局	对抢采掠育、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7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反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2. 《吉林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8	珲春市林业局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條。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59	珲春市林业局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0	珲春市林业局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1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 在林区经营（含 加工）木材的 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公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公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公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2	珲春市林业局	对非法改变林地 用途、临时占用 林地逾期不 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公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公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公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3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禁猎区、禁 猎期或者使用禁 用的工具、方法 猎捕陆生野生动 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公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公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公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4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取得狩猎证 或者未按狩猎证 规定猎捕陆生 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公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公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公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5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经批准收购 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2.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公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公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公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6	珲春市林业局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7	珲春市林业局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8	珲春市林业局	对造成所占林地及周边林地植被破坏、滑坡、塌陷和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林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9	珲春市林业局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0	珲春市林业局	对砍枝、伐树及其它破坏树木的方法进行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1	珲春市林业局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2	珲春市林业局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3	珲春市林业局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4	珲春市林业局	对截留、挪用草原防火资金或者侵占、挪用草原防火物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5	珲春市林业局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 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6	琿春市林业局	对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p> <p>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文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77	琿春市林业局	对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勘查材料责任：实地勘查，材料审核，提出设计调查审核意见。</p> <p>3. 审核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 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在承办单位承诺的办理期限届满后到承办单位的受理送达室领取许可决定文书，或者由承办单位受理送达室在许可决定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邮寄给申请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78	琿春市林业局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无证运输的木材可以 采取暂扣木材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 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 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 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 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 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 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 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 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 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 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 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 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 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 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 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 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79	珲春市林业局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p>1. 决定责任：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决定是否封存或者扣押。</p> <p>2. 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 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80	珲春市林业局	封存、没收、销毁违法调运森林植物和森林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措施。 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封存、没收、销毁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林业主管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封存、没收、销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林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 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 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 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 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 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p>5.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81	珲春市林业局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可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执行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林业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完毕后，林业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5. 事后责任：林业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三）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82	珲春市林业局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补种树木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执行代为补种树木的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代为补种树木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代为补种树木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林业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完毕后，林业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5. 事后责任：林业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三）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83	珲春市林业局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执行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林业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完毕后，林业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5. 事后责任：林业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三）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84	珲春市林业局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代为补种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执行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的行政强制措施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林地保护标志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林业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完毕后，林业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5. 事后责任：林业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同2.</p> <p>4. 同2.</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85	珲春市林业局	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征收第四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省级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p> <p>2. 审核责任：核定单位和个人报送的收取森林植被恢复面积。确定收取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数额。</p> <p>3. 执行责任：开具“一般缴款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吉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条 凡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同意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p> <p>（一）永久使用或者临时占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p> <p>（二）永久使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p> <p>（三）临时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按照林地审批权限，由省、市（州）、县（市、区）级林业主管部门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p> <p>第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多收、减收、免收、缓收，或者隐瞒、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单位及责任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琿春市民政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琿春市民政局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子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	1.受理责任：县级民政部门在系统中取得“组织管理”权限后，即获得辖区内所有村（居）民委员会的信用代码，可打印发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决定责任：一般在村（居）民委员会集中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发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因新设、撤销、合并等原因产生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县级民政部门一般在变化发生之日30日内换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因原代码证书遗失、损毁等原因申领新证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持《村（居）民委员会信息登记表》等有效证件材料，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办证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所载信息变更换领新证时，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收回已发放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2	琿春市民政局及相关单位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受理部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内容齐全、详实、准确，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处理。 2.调查责任：受理部门实地考察、审核资料，提出办理意见，征求地名主管部门意见建议。 3.批复责任：由市政府批准的，市政府下达批复，由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部门批准的，自行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名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其他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二) 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 本条第一项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四) 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五) 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七)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	琿春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受理慈善组织提出公开募捐资格申请，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及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和相关资质，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对经批准的公开募捐进行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一条：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6.《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第九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4	珲春市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千零七十六、第一千零七十七和第一千零七十八规定；</p> <p>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p>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以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对申请人登记意愿进行审核；指导申请人填写登记声明书。</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登记，告知申请人登记后双方的法定关系、权利及义务。</p> <p>4. 送达责任：当场制发登记证书。</p> <p>5. 事后管理责任：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民政部门订制、保管登记档案。</p>	<p>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p> <p>1-1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p> <p>1-2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p>1-3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p> <p>1-4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p> <p>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p> <p>2-1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2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3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3. 同2</p> <p>4. 同2</p> <p>5.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p>
5	珲春市民政局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国务院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 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机关向县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部、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p>1-3.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p>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p> <p>4-1. 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有困难，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6	珲春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p>依据上级文件，草拟特困标准提请市政府审批。</p>	<p>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p> <p>(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p> <p>(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p> <p>(三)提供疾病治疗；</p> <p>(四)办理丧葬事宜。</p> <p>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p>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p> <p>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p>
7	珲春市民政局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	行政确认	<p>《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5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p> <p>1. 受理责任：接受拟开展解除寄养家庭的书面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拟开展解除寄养的家庭进行资格审核。</p> <p>3. 签约责任：作出同意和不同意解除寄养的决定，与符合条件的家庭解除寄养关系签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寄养家庭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向儿童福利机构书面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予以解除。但在融合期内提出解除寄养关系的除外。第二十条 寄养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p> <p>(一)寄养家庭及其成员有歧视、虐待寄养儿童行为的；</p> <p>(二)寄养家庭成员的健康、品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三)和(四)项规定的；</p> <p>(三)寄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导致无法履行寄养义务的；</p> <p>(四)寄养家庭变更住所后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五)寄养家庭借机对外募款敛财的；</p> <p>(六)寄养家庭不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寄养儿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解除寄养关系：</p> <p>(一)寄养儿童与寄养家庭关系恶化，确实无法共同生活的；</p> <p>(二)寄养儿童依法被收养、被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认领的；</p> <p>(三)寄养儿童因就医、就学等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寄养关系的。</p> <p>第二十二条 解除家庭寄养关系，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寄养家庭，并报其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家庭寄养关系的解除以儿童福利机构批准时间为准。</p>

8	珲春市民政局	家庭寄养关系确立	行政确认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1.受理责任：接受拟开展寄养家庭的书面申请。 2.审查责任：对拟开展寄养的家庭进行审核。 3.签约责任：作出同意和不同意寄养的决定，与符合条件的家庭签约。 4.监管责任：对寄养家庭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确立家庭寄养关系，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 申请。拟开展寄养的家庭应当向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一致同意申请等证明材料； (二) 评估。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提出申请的家庭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申请家庭是否具备寄养条件和抚育能力，了解其邻里关系、社会交往、有无犯罪记录、社区环境等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评估意见； (三) 审核。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对申请家庭进行审核，确定后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 (四) 培训。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对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进行培训； (五) 签约。儿童福利机构应当与寄养家庭主要照料人签订寄养协议，明确寄养期限、寄养双方的权利义务、寄养家庭的主要照料人、寄养融合期限、违约责任及处理等事项。家庭寄养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珲春市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有关意见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或收回收养登记证，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3《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2-2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2-3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2-4第十条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3.《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1同2-2 3-2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4.同3
10	珲春市民政局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政部（118号）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有关意见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或收回收养登记证，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可以签订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3《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1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2-2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2-3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2-4第十条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3.《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3-1同2-2。 3-2.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4.同3。
11	珲春市民政局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意见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1-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一条收养登记员受理撤销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 申请人在收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附件8），并签名。申请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 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 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 (三) 申请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收养登记员作见证人并在见证人一栏签名； (四) 调查涉案当事人的收养登记情况。 2.同1 3-1.《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二条符合撤销条件的，收养登记机关拟写《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3-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四条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撤销收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的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1同1-1 4-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三条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关于撤销×××与×××收养登记决定书》送达每位当事人，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的公告栏公告30日。
12	珲春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1.审批责任：对乡镇街道递交一事一议临时救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3	珙春市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p>1. 登记受理责任：对到站求助人员询问基本信息，判断是否符合救助标准；符合的登记、拍照、录入全国救助信息系统、不符合的告知不予救助理由。</p> <p>2. 救助责任：救助人员疑似精神障碍、传染病、危重病人、有明显外伤人员，送相关医疗机构救治、诊断；为在站救助人员保管随身物品；按人员情况安排分区居住，发放生活用品，提供饮食、洗浴等生活照料；安排文体活动和教育辅导等活动；提供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等服务；提供寻亲服务，以适当形式发布寻亲公告。</p> <p>3. 离站责任：符合要求的受助人主动要求离站，填写《自行离站声明》，可以办理离站。没有交通费的，救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乘车凭证和必要饮食；特困困难受助人，应通知其家属接回，无法接回的，核实情况后，安排工作人员护送，并办理好交接手续。</p> <p>4. 办结责任：区分情况，自行离站、护送返家、受助人移动至有关机构长期安置，救助机构办理离站，并存档；在医疗机构、站内死亡的，应取得死亡证明书或死亡原因鉴定书，根据具体情况办理火化手续并存放相关物品，登记离站，存档。</p>	<p>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救助站应当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第三条：具体登记下列情况：（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二）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三）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四）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五）随身物品的情况。第五条：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对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救助站应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对拒不如实提供个人情况的，不予救助。</p> <p>2-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条：救助站发现受助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应当终止救助。第十九条：对受助人员的违法行为，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受助人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第381号）第二、第三条</p> <p>2-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2-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提供的住处，应当按性别分室住宿，女性受助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第九条：救助站应当保障受助人员在站内的人身安全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维护站内秩序。第十条：救助站不得向受助人、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组织受助人从事生产劳动。</p> <p>3-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返回其住所地或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离开救助站。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p> <p>3-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受助人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路、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救助站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受助人员的亲属及前住地的有关组织、所在单位。</p> <p>4.《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p>
14	珙春市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p> <p>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四）。</p>	<p>1.负责全市临时救助的统筹协调、政策咨询、日常监管等。</p> <p>2.督促街道规范组织实施临时救助。</p> <p>3.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p> <p>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15	珙春市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p>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p> <p>2.《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p>	<p>1.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p> <p>3.参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合格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p>4.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三）明确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各地可以确定统一的起始标准，也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避免标准过低惠及程度过低的现象。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要实现城乡统筹、科学合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统一城乡标准。</p> <p>（四）建立健全审核程序和办法。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统一制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程序和办法，实现各环节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明确受理、审核、发放环节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等要求，依托城乡社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负责相关工作环节的部门应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信息，方便申请人知悉办理事宜。在申请人主动申报基础上，要建立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比对机制，对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p> <p>（五）规范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具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p>
16	珙春市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三。</p>	<p>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p>1-3.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p>2-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p>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p>4-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有困难，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p>

17	珲春市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第四十一条。	1.牵头低保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3.负责对低保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并出具相关核对信息。 4.负责社会化发放资金。	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18	珲春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牵头特困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3.负责对特困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并出具相关核对信息。 4.负责社会化发放资金。	1.参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9	珲春市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机关向县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3.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 3-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了解情况。 4-1.参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20	珲春市民政局	民办养老机构补贴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一(五)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机关向县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吉林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明确补贴条件、补贴标准、计算方法、发放流程、监督检查等事项。按照养老机构提出申请以及民政部门现场评估、集体研究、公开公示等程序进行。养老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贴:(一)未取得备案回执的;(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三)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未落实报告制度的;(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或其他督查检查存在问题没有整改到位的;(五)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低于85%的;(六)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七)其他不符合补贴条件的。
21	珲春市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民政机关相关承办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所递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拟定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由县民政机关分管领导签署审批决定,并加盖民政局机关审批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资金发放责任:由县民政机关向县财政部门递交拨付资金申请,由民政机关将拨付资金和发放明细交给社会化发放机构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凡户籍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均可凭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老龄工作机构免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老年人享受以下优待:(一)对一百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每人每月不低于四百元的敬老金;对九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每人每月不低于二百元的敬老金;对八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每人每月不低于一百元的敬老金,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担;

22	珲春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及年检相关资料等。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44号）中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决定责任：依据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履行条例》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 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年度报告归档、信息公开。 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式通知； 2.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六条：社团在接受年检时，应提交材料（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有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检；（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 3.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八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设置备案手续；（五）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六）自觉接受登记管理和指导；（七）认真按规定接受年检。 第九条：社团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不合格：（一）一年中基本未开展正常活动的；（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活动的；（三）违反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四）财务管理混乱的；（五）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六）未按民主程序决策重大事宜，内部管理混乱且会员意见较大的；（七）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八）无固定办公地点一年以上的；（九）无专职人员的；（十）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机构设置备案手续；（十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十二）年检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未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在规定时间内未产假年检的；（十四）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团，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作出相应处罚； 4.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吉民社发〔1999〕7号1999年12月1日）第五条 社团年检的程序是：（一）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有关年检公告或通知；（二）社团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自检，填写《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报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由会计师事务所对社会团体财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并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团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依据规定作出处罚；（四）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对部分社会团体的抽查；（五）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有关材料；（六）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 5. 《吉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条 对不接受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社团，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作出相应处罚。（一）对年检不合格的社团，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整改，并公告社会，予以监督。整改期间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二）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二年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对年检不合格且有第9条所列情形3项以上的社团，对超过年检时限一个月不参加年检的社团，均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对决定撤销登记的社团，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协助登记管理机关缴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由登记管理机关通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的业务主管单位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完成清算。（三）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社团，除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外，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纪律，由司法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和行政责任。（四）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23	珲春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评估	其他行政权力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 1. 受理责任：以珲春市民政局文件下发评估通知，告知评估时间、主要内容及相关资料等。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评估材料是否完整真实等。 3. 决定责任：依据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情况及评估材料，做出等级评估。 4. 送达责任：评估完之后，结果告知社会组织，并颁发证书。 5. 事后监管责任：评估材料归档、信息公开。</p>	<p>《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p>
24	珲春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4月7日民政部令第27号发布）第二条、第三条。 1. 受理责任：以珲春市民政局文件下发年度检查通知，告知年检时间、主要内容填报相关材料等。 2. 审查责任：年度工作检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3. 决定责任：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一年来开展活动情况做出合格、不合格决定。 4. 送达责任：当场告知。 5. 事后监管责任：年检报告书归档、信息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三条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已填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三）财务会计报告；（四）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3.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七条：民办非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年检合格”、“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等；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九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程序是：（一）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取或从互联网下载《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材料；（二）民办非企业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四）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年检结论，发布年检结论公告。</p>
25	珲春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3号发布）第五十五条。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令第59号发布）第十九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备案的，在有关材料上加盖备案专用章。 4. 送达责任：将加盖了备案专用章的有关材料当场交给办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县民政局履行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43号）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捐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43号）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26	珲春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p> <p>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备案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备案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同意通知；（3）备案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备案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备案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备案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备案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备案的，将材料备案保存。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履行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10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于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10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10日内补办备案手续。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10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p>
27	珲春市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接受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备案材料及变更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p> <p>3. 事后监管责任：是否违反信托义务，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务状况。</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第四十六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第四十七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第四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第四十九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五十条：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的管理、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六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第四十七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第四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第四十九条：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五十条：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的管理、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p>
28	珲春市民政局	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数据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六；</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p> <p>1. 受理责任：接受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材料。</p> <p>3. 事后监管责任：是否违反信托义务，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财务状况。</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六；（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级妇儿工委和农工工作小组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地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相关责任。要加快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和各方职责，特别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p> <p>（二）加强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p> <p>（三）强化激励问责。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p> <p>（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和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全部内容）。</p>
29	珲春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备案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备案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备案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同意通知；（3）备案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备案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备案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备案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材料是否合格，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备案要求。材料不合格的，向备案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或修改的材料。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同意备案的，将材料备案保存。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县民政局履行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p> <p>（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p> <p>（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p> <p>（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p> <p>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p> <p>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10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于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10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10日内补办备案手续。</p> <p>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10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p>

30	珲春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p> <p>(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p> <p>(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p> <p>(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p> <p>(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p> <p>(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1	珲春市民政局	对单位及个人涂改、玷污、遮挡、覆盖、擅自移动、损坏地名标志和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发现涉嫌故意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主办科室负责调查，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吉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玷污地名标志；（二）遮挡、覆盖地名标志；（三）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四）损坏地名标志的其他活动。第二十五條 违反本规定，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由民政部门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條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之一的，由民政部门和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损坏地名标志的，应当依法赔偿。</p>
32	珲春市民政局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省界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53号发布) 第十七条； 2.《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7号发布) 第三十条。	<p>1.受理责任：单位或个人提交检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提交补正材料的，进行受理，并发受理通知。</p> <p>2.调查责任：实地调查取证、汇总意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书。</p> <p>3.决定责任：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批复。如属实违法，下发处罚通知书；如未违法，对检举人进行答复。</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吉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11年9月15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7号发布)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支付修复的费用，由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33	珲春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 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 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 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 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 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募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 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构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 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 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 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第十九条：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p> <p>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 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p> <p>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 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二条 登记 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 听证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 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 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p> <p>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 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 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 送人应当邀请有关 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 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 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 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 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 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立案审批表等审 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p>
----	--------	-------------------	------	---	--

34	珲春市民政局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第十九条：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p> <p>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p> <p>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p> <p>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件可以放入副卷。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p>
----	--------	----------------------	------	---

35	珙春市民政局	对社会团体骗取登记及未按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登记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机关负责人决定。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场，不得损坏、损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复印、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据证明违法事实，针对有无证据证明违法事实，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p> <p>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卷宗送交登记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机关负责人审批。</p> <p>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二条：登记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登记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机关的印章。</p> <p>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一条：登记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二条：登记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件可以放入副卷。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p>
----	--------	----------------------	------	---	--	--

36	珲春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规范开展各项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p> <p>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四）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第四十条：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4.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37	珲春市民政局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p> <p>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第六条。</p>	<p>1. 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情形，应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 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 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 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 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 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 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 决定责任：决定给予社会团体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需要移送有权机关的按程序移 送。</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第七条：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p> <p>《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第二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作出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四）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第四十条：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材料可以放入副卷。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p>
----	--------	-------------------------	------	--	---	---

38	珲春市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骗取登记及未按时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p>1-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1-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办案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一）书证；（二）物证；（三）证人证言；（四）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五）当事人陈述；（六）鉴定意见；（七）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第十一条：办案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进行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没有阅读能力的，办案人员应当向其宣读。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第十二条：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第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调取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应当收集与原件、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和出处，并由出具人签名或者盖章。第十四条：办案人员收集视听资料，应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第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第十六条：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办案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办案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套；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第十七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进行核实。第十九条：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p> <p>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办案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处罚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第二十三条：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不在场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四）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第四十条：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第四十一条：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立案审批表等审批表和内部批件可以放入副卷。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第四十二条：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案卷。</p>
----	--------	-------------------------	------	--	--

39	珲春市民政局	对违法慈善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条件的。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条件的。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条件的。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同意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三条：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第一百零四条：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六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	--------	------------	------	--

40	珲春市民政局	对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或具有资格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处理)	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三条。	<p>1.立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应当及时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条：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第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于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的，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p> <p>3.《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条：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第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于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的，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4.《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条：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第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于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的，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条：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第十一条：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于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的，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6.《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7.《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41	珲春市民政局	对省民政厅审批的经营性公墓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发布)第十九条； 2.《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p>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2《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违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2	珲春市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六28号发布)第二十二	<p>1.立案阶段责任：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在7日内决定是 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月 9日国务号发布) 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 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 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3	珲春市民政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第十七	<p>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 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 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 第十七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 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 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 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 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4	珲春市民政局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等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45	珲春市民政局	封存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县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p>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办案人员依法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进行封存和收缴。</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4.审核责任：执法人员在封存、收缴前应当填写《封存、收缴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p> <p>5.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处置责任：对封存、收缴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做好登记，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专人负责保管。</p> <p>7.事后责任：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归档案案。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封存。</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p>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p>

46	珲春市民政局	封存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收缴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强制	<p>1.立案责任：登记管理机构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办案人员依法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进行封存和收缴。</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4.决定责任：执法人员在封存、收缴前应当填写《封存、收缴审批表》报主管领导批准。</p> <p>5.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处置责任：对封存、收缴证书、印章、财务凭证做好登记，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专人负责保管。</p> <p>7.事后责任：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归档备案。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封存。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2-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第三条印章的刻制审批程序：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须在取得登记证书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持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同意刻制印章介绍信及登记证书到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后，方可刻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7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p> <p>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p> <p>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7.《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p>
47	珲春市民政局	对非法土葬和散埋乱葬的制止	行政强制	<p>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不得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4.《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p>1-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允许土葬的地区，禁止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1-2《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p> <p>第四十四条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不得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4.《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48	珲春市民政局	对办理丧事活动时，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制止	行政强制	<p>1.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二二十五号）第二十一条；</p> <p>2. 《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p>	<p>1. 催告责任：管理机构依据条例告知单位或个人应执行的相关事项。</p> <p>2. 决定责任：管理机构依法对单位作出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决定，下达决定同时，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通知书。3. 执行责任：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出具停止活动或限期改正通知书，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强制期限结束后，被行政强制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管理机构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逾期不整改的，由相关部门强制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二二十五号）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吉林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第四十三条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p> <p>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p> <p>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4. 《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p>
49	珲春市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p>《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予以检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市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地名管理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三）对涉嫌存在地名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涉嫌地名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市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3. 审理责任：市民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第三十八条：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3.《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3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的，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5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6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相关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批复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地方性法规】《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应当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活动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应当符合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并且确有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需要。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等，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本条例所称的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是指不定期、不经常举行的宗教类活动，包括以宗教为主要内容的研讨会、论坛、音乐会、演唱会、放生活动、静修、大型宗教活动等。</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地方性法规】《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非常规性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7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p> <p>3. 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与公安部门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2.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p>
8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章牌匾等市面用语物文字翻译核准	行政确认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办结责任：核准翻译内容。</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语言文字工作条例</p> <p>第十三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的公章、公告、奖状、证件、牌匾、标语、广告、标志、路标等应当并用朝鲜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州、县（市）翻译机构负责核准。朝鲜文应当使用经中国朝鲜语规范委员会审定并公布的规范化、标准化用语。书写标准按照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9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取得有关证照后的备案和清真标识领取	其他行政权力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发放清真标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备案并说明理由。4. 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商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申请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在依法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有关证照后，需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备案、领取清真标识。</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放清真标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并书面说明理由。</p>
10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违反清真食品管理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民族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吉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之一的、第十五条三款之一的、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民族事务管理部门暂扣或者收回清真标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2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构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3	珙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县宗教团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珙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6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四条第二。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修订通过）第十四条 第二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寺观教堂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7	琿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8	琿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设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9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发现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1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或“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或“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	珲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 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 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 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 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 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 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 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 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 而加重处罚。”</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 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 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 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 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需要现场核查的，申请资料受理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向申请单位反馈专家核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同意发放说明书》，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农药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1）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加强对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场所的监管，不定期对其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督促其整改。必要时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章立制，健全档案管理，用制度来规范经营行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需要农药经营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p> <p>3.《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职责，自觉接受农药经营者和社会监督。第二十七条 上级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部门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调查处理；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农药经营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经营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查意见；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单位和个人，并说明理由。</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事后监管责任：归档结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条；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 十二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部2018年1号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的规定》第十四条 农机监理机构办理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驾驶证。 2.同1。 3.【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 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验印章。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五十 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 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三 条、第十九条、第二 十三条、第十九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 一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部2018年2号令《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 条 本规定所称登记，是指依法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进行 的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2.同1。 3.《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 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 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验印章。 5.《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 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 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 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 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对专业单位设置、变更专用航标的指导和监督，并及时将专用航标的设置和变更情况报省级渔业航标管理机构备案。 5.事后监督责任：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渔业航标的设置、撤除或位置移动及 其他变更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部2008年13号令《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构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 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向渔业航标管理机构申请。设置专 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二）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三）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四）标体设计和位置图；（五）经费预 算及来源；（六）渔业航标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构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 2.农业部2008年13号令《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九 条 渔业航标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 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验印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 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 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 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危害军用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军用航 标工作效能，应当处以罚款的，由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移交航标管理机构处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 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 八条、第四十一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 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 （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需要现场核查的，申请材料受理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 查，并向申请单位反馈专家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动物检 疫合格证明》。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同意发放说明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事后监管责任：（1）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加强对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的监管。（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章立制，健全档案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申报材料齐全的， 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当场或在三日内已经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但申报人拒不补正的；（二）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本行政区域的；（三）申报的动物、动物产品不属于动物检疫范围的；（四）农 业农村部规定不应当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 、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 检验印章。 4.《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并在规定时间内到 达，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报告并处置。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 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不得接收未附有有效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第四十七 条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第四十八 条 申报 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厂(场)和其他畜禽屠宰厂(场)	行政许可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2)资料审核通过的，需要现场核查的，申请资料受理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向申请单位反馈专家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同意发放说明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1)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加强对取得许可证的场所的监管，不定期对其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督促其整改。必要时吊销其许可。(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章立制，健全档案管理，用制度来规范经营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建立畜禽屠宰厂(场)，申请人应当向当地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符合设立条件的相关材料，并由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畜禽屠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自受理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2.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名单和许可范围等信息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完善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畜禽屠宰厂(场)、活禽交易市场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 经营信息，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第三十三条 对畜禽产品实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禽屠宰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由省畜禽屠宰行政 主管部门根据权限依法向社会公布。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组 织开展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办理产检申请、产检受理、田间调查、实验室检验、签发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农业部发布根据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农业部令第39号修订，根据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第二次修正)
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 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送达《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 办理变更手续。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展期手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 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经现场考核后作出是否发放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水域滩涂养殖证》。 5.事后监管责任：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届满，水域滩涂养殖权人依法继续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在期限届满60日前，持养殖证向原发证登记机关办理展期手续，并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不得从事养殖的，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展期手续。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养殖证申请表；(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 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 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废满一年的，由发 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 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 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渔业捕捞许可证》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送达《渔业捕捞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自然保护区从事渔业捕捞活动。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身携带，徒手作业的应当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	1.《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二)船舶所有人户口簿或者营业执照；(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徒手作业的除外；(四)渔具和捕捞方法 符合渔具准用目录和技术标准的说明。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 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 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 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 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申请材料齐全、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5个工作日发给《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
1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1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正）； 3.《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由上一级部门办理	由上一级部门办理
1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1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年第5号修正）。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渔业船舶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船舶国籍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必须随船携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部2019年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申请。申请国籍登记，应当填写渔业船舶国籍登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渔业船舶所有人的户口簿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四）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五）养殖渔船所有人持有的养殖证；（六）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七）渔业船舶委托其他渔业企业代理经营的，提交代理协议和代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八）原籍港登记机关出具的渔业船舶国籍注销 或者中止证明书（制造渔业船舶除外）；（九）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国籍登记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的，免于提交前款规定的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材料。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向船舶所有人核发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同时核发渔业船舶航行证簿，载明船舶主要技术参数。 2.农业部2019年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准予渔业船舶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3.《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农业部2019年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直接注销该渔业船舶国籍：（一）国籍证书有效期满未延续的；（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有效期满 未依法延续的；（三）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舶国籍的；（四）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1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 检疫证书签发	其他行政权力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依据《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办理调检申请、调检受理、检疫检查、实验室检验、签发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1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2.《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2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及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制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送达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2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和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2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备案决定，并发放畜禽标识代码。 4、送达责任：做出备案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畜禽标识代码。 5、事后监管责任：（1）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加强对备案企业的监管。（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要求建章立制，健全档案管理，用制度来规范经营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兴办者应当将畜禽养殖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养蜂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养蜂管理办法》第八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发放《养蜂证》。 4.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同意发放说明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人送达《养蜂证》。 5、事后监管责任：做好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养蜂管理办法》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养蜂管理办法》第九条 养蜂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生产。各级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养蜂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工作。

2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执业兽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p> <p>（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随后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当场或者书面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备案决定。不予批准的，制作《不同意发放说明书》，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做出备案决定的，告知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执业兽医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 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 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2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p> <p>3.决定责任：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应当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种子管理机构。</p> <p>4.送达责任：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5.监督管理 责任：接受监督，接受鉴定申请人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 虚假现场鉴定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四条 种子质量纠纷处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申请现场鉴定；种子质量纠纷当事人可以共同申请现场鉴定，也可以单独申请现场鉴定。鉴定申请一般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鉴定的内容和理由，并提供 相关材料。口头提出鉴定申请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制作笔录，并请申请人签字确认。</p> <p>2.《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五条 种子管理机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种子管理机构对现场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第七条 专家鉴定组人数应为3人以上的单数，由一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p> <p>第八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申请人也可以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其回避。</p> <p>3.《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十三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 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作出鉴定结论。</p> <p>4.《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十五条 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应当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p> <p>5.《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第十九条 参加现场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接受鉴定申请人或者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现场鉴定书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动物及动物产品 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2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 动物饲养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2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2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伪造、变造或者持有、使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零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阻碍动物疫情监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p> <p>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p> <p>3.《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助理执业兽医非法执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执业兽医涉嫌不使用病历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指定通道输入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未经指定通道输入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3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40	琿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
41	琿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途径，发现涉嫌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
42	琿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证生产经营种畜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途径，发现涉嫌无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

4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途径，发现有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4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途径，发现涉嫌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4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建立养殖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途径，发现涉嫌未建立养殖档案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46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兽药管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途径，发现涉嫌无证生产经营兽药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47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48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4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5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 质量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5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5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等途径，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5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 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畜牧业生产的假、劣兽药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后续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文）。</p>
5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的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p>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和处理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动物卫生监督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文）。</p>

5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和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可以进行查封。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部门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后续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5号）（全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文）。</p>
5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可以采取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施可以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后续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全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文）。</p>

5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行政强制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可以采取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可以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后续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全文）。</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文）。</p>
5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四条。	<p>1. 计划责任：农业部门每年编制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至市政府批准。</p> <p>2. 检查责任：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要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p> <p>4. 备案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订。）（全文）。</p>
5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p>1. 计划责任：农业部门每年编制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至市政府批准。</p> <p>2. 检查责任：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要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p> <p>4. 备案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全文）。</p>
6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p>1. 计划责任：农业部门每年编制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至市政府批准。</p> <p>2. 检查责任：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要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p> <p>4. 备案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全文）。</p>
6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p>1. 计划责任：农业部门每年编制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至市政府批准。</p> <p>2. 检查责任：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要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p> <p>4. 备案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全文）。</p>

6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五十四、五十六、五十六条。	<p>1. 计划责任：农业部门每年编制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至市政府批准。</p> <p>2. 检查责任：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要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p> <p>4. 备案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全文）。
6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2.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p>1. 计划责任：农业部门每年编制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至市政府批准。</p> <p>2. 检查责任：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要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p> <p>4. 备案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全文）。 2.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全文）。
6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	<p>1. 计划责任：农业部门每年编制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至市政府批准。</p> <p>2. 检查责任：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要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p> <p>4. 备案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全文）。
6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五十八、五十九条。	<p>1. 计划责任：农业部门每年编制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报至市政府批准。</p> <p>2. 检查责任：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实施检查前，要经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并进行登记。检查时，要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内容和检查结果。</p> <p>3. 督促整改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p> <p>4. 备案责任：对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进行的随机检查，以及省、市、县政府临时部署的执法检查，农业部门要依法及时开展，检查结束后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检查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全文）。

6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6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船舶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员、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行为；伪造或骗取船舶证书，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	<p>1.立案责任：在管辖范围内发现该项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执法机关对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p> <p>3.审理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审查有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集体讨论决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全文）。</p>
6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6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检疫等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移送（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大连市渔政监督管理局，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破坏方式、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新水产品品种、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六条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7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兽药管理条例》（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8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备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p> <p>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全文）。</p>

8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 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条、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十四条第一款、第四 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 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 调查，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 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 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 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3.审理责任：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 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 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海洋渔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 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 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 式。</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报批责任：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 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 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8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渔船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 十八条	<p>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 危害到渔业资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渔业生产行为可以采取扣押捕捞许可 证书、渔具或者渔船的行政功能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 定。</p> <p>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扣押物品前应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渔 业监督管理机构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扣押措施的，执法 人员应当在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领导 认为不应 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告知责任：实施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 件，通知当事人到场，想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 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 措施 情况予以记载。</p> <p>4.处置责任：对扣押的场所、设施及物品，应当使用盖有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的公章的封条就地或异地封存。对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 当 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扣押的场所、设施及物品应妥善 保管， 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事后责任：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渔业监督管理机构 分 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羊场期限不得超过30日。做出延长扣押期限决 定后 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 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 疫、鉴 定）告知书。扣押的期限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p> <p>符合行政强制法第28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扣押。</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p>

8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农业部门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对被查封、扣押的被检定为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监督当事人对其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当事人拒不执行或者不具备条件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处理，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农业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后续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文）。 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
8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八条； 2. 【规章】《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二条、第四条； 3. 【规章】《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1.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的缴纳数额确定方式、征收标准、征收的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按年度征收）与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审核捕捞许可证。依照作业单位的船只、功率和网具数量，确定应当缴纳的渔业资源费金额。 3. 收缴责任：在《渔业捕捞许可证》中记载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4. 事后监管责任：在渔业行政执法检查中，检查《渔业捕捞许可证》时进行检查，加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全文）。
8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对象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逃避、抗拒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违规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 3. 处置责任：若应处罚的案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被检查对象公布，并将记录存档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全文）。
8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对渔港、渔船、涉渔企业、基层渔业组织进行安全检查，渔港监督机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对象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逃避、抗拒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违规的问题下达《停航整改通知书》，并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若应处罚的案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被检查对象公布，并将记录存档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全文）。
8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渔政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2.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对象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逃避、抗拒检查。 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责令限期改正。对违法违规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 3. 处置责任：若应处罚的案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检查结束后，应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被检查对象公布，并将记录存档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全文）。
8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养殖、苗种生产中兽药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1.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时应佩戴检查徽章，主动出示检查证，依法对各种水产养殖生产行为的各项检查。 2. 处置责任：对违反渔业养殖、捕捞、资源调查等有关规定的行为，按照《渔业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和采取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兽药管理条例》（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文）。 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全文）。

89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所有权、抵押、租赁登记及船名核定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2.【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 办理所有权登记需本人到场（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必须交易双方和申请人同时到场。3.决定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人，签发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 4.送达责任：将《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或不予登记的书面说明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履行渔业船舶所有权的监督义务。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全文）。
90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肥料登记证不符合规定或肥料有效成分与登记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五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1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五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2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二十五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不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未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经营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未取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租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 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0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4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5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委托代销种子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生产、包装种子的，种子代 销者超出委托协议范围经营种子或者再次委托他人代销种子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 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 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制作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 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 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 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 处罚机关负责人集 体讨论决定。 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 的行政处 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 5.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 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七日内送 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 收，并在送达回证 上签名或者盖章。 7.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 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 列措施：-----
10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 构领先检测或出具检测 结果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第四十四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 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 安全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人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 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 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 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 处罚机关负责人集 体讨论决定。 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 的行政处 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 5.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 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七日内送 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 收，并在送达回证 上签名或者盖章。 7.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 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 列措施：-----
10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 定进行包 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第四十八条。	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 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 质量 安全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事 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 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 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 立案。 2.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 理意见书 》，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 处罚机关负责人集 体讨论决定。 4.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 的行政处 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 申辩。 5.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 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七日内送 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 收，并在送达回证 上签名或者盖章。 7.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 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 列措施：-----

10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9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0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p> <p>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1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测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上级农业部门交办、下级农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违法行为，报本级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2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上级转办、下级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行政处罚决定审核人员审核后，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对不自觉履行的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3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局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4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牧局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灯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较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较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38.《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5	珙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有关生产记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牧局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灯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较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较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6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有关包装标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牧局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灯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7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不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造成危害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农牧局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收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灯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决定责任：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执行责任：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p> <p>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p> <p>5.《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7.《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8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p>1. 监督责任：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的农业投入品实行许可制度。监督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依法进行查封和扣押，查明责任人，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p> <p>3. 公开：定期对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的农业投入品和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抽查结果按权限由省农委公布。</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第三十四条……监督检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p>
-----	----------	--------------------------------------	------	-----------------------	--	---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发放归国华侨退休生活补贴的补充通知》（全文）。	待补充（未办理过）	待补充（未办理过）
2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在规定的时限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决定的。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3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产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而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其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 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 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 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移送责任: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 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 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 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移送责任: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 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 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1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2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拒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未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的，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 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p> <p>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p> <p>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一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p> <p>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p> <p>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6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7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8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机构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9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1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者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2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p> <p>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p> <p>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3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将乙型肝炎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p> <p>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p> <p>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5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5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五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劳动的；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 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对职业中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1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2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3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4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5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对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投诉人可推荐代表投诉。对符合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本级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如不按照时限履行可加处罚金、查封扣押财物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p>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举报人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指定其中1名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进行监察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进入用人单位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说明身份；（二）就调查事项制作笔录，应由劳动保障监察员和被调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不签名、盖章的，应注明拒签情况。</p> <p>3.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4.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听证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有权依法要求举行听证；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珲春市商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1、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并提供《备案表》一式三份，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事项。 2、审核、审批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予以备案的，出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3、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
2	珲春市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审查是否属于本单位办理，并提供《备案表》一式三份，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事项。 2、审核、审批责任：全面审核申请材料。不予备案，出具《不予备案决定书》；予以备案的，出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3、公示责任：向社会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要求做好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珲春市审计局权责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1.编制计划责任：通过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具体审计单位。 2.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通过现场审计和外部调查，取得证明材料。 3.审计报告责任：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对象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 4.审理责任：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审计事实、审计定性、审计处理等方面进行复核、审理，提出审理意见。 5.审计告知责任：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罚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6.审计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审计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8.检查执行责任：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珲春市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审计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3.《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七条。	1.审计取证责任：审计人员收集取得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审计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证明材料。 2.审计告知责任：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罚前，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告知其改正，仍不改正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3.审计决定责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 4.审计送达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5.检查执行责任：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珲春市审计局	对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财务会计资料及资产等行为的强制措施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1.审计决定责任：审计机关审计时，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资料或相关资产，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有权采取封存资料和资产的行政强制措施。 2.审计责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采取封存、冻结资料或资产，暂停拨付或停止使用款项。 3.审计告知责任：采取封存、冻结资料或资产，暂停拨付或停止使用款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应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在现场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查封时应使用封条，开列清单、由执法人员签字或加盖公章。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对封存的数据、资产，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